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 规范研究报告

【摘要】为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信息交互等跨境相关需求，证券期货数据跨境流动的内容日益丰富、规模不断增长，为机构开展多元化业务拓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与合作，推动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数据跨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同时，世界各地相关政策不断变化、安全形势日趋复杂，数据跨境面临的法律风险、安全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在持续增加。此外，随着《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的正式发布，我国涉及数据跨境的相关法律法规也逐步丰富完善，对境内机构开展数据跨境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为更好地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数据跨境工作的各类风险，在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安全合规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需要开展严格有效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这是做好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保证的一个重要措施。但目前证券期货行业尚无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缺乏可操作、可执行的参考标准，需要尽快开展研究制订工作。

本课题聚焦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外数据出境政策法规，分析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等，研究制订了一系列注重实操性、可指导落地的自评估标准框架

草案以及相应的评估清单，旨在为行业开展数据出境自评估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参考。

关键词：数据出境；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数据分级分类；安全评估

目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	1
一、 引言	5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5
(二) 研究思路和方法	7
1. 研究思路	7
2. 研究方法	9
二、 数据跨境安全自评估有关规定及相关法规综述	10
(一)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模式特征	10
(二) 各国数据跨境自评估规制条款	12
1. 国内数据出境自评估规制情况	12
2. 国外数据出境自评估规制情况	14
(三) 针对金融机构数据跨境特殊规定	18
三、 数据安全评估现状与困难	20
(一)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现状	20
(二) 数据出境自评估相关需求场景分析	22
1. 数据跨境流动需求分析	23
2. 行业数据跨境场景概况	24
(三) 数据出境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28
1. 法律问题及应对	29
2.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落实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0
四、 自评估标准规范研究	32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	32
1. 适用范围	33
2. 基本原则	33
3. 自评估内容	33
4. 自评估程序	34
5. 监督管理	34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规范	34
(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典型案例	36
1. 银河证券办公门户员工通讯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36
2. 国泰君安证券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	37
3. 广发证券办公管理场景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39
五、 研究结论与展望	40
(一) 总体结论	40
(二) 具体结论	42
(三) 应用与展望	44
六、 结语	45
附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典型案例	46
(一) 银河证券办公门户员工通讯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46
1. 案例背景介绍	46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介绍	47

3. 工作成效及相关思考	53
(二) 国泰君安证券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	55
1. 案例背景	55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	56
3. 成果与展望	61
(三) 广发证券办公管理场景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65
1. 案例背景介绍	65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介绍	66
3. 工作成效	72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之前，数据作为各行各业生产、交易、科研、统计、分析等行为所必须的要素已经以各种形式在不同的载体中呈现并被人们加以利用。近年来，随着全球化和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数据作为跨国家和地区交流与合作的重要载体，其安全跨境的问题又以崭新的面貌被各国、各地区政府和监管组织重新审视并加以应对。

近十年，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数据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我国对此高度重视，将数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加速构建数据政策和制度体系。2015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发布，标志着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此后，《网络安全法》（2016年）、《数据安全法》（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一系列重量级法律法规的出台，明确了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管理规则，促进了我国数据要素发展与流动。

对于我国证券期货业而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期货行业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交易全球化、机构国际化、投资需求跨境化的趋势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维护国家安全、网络安全、金融安全和数据安全，并不断提升我国证券期货业对外开放水平，是行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重要挑战。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和重要生产要素，现已成为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重

要力量之一，也成为金融业基础性的经营资产和行业竞争力的基础要素，保证数据高效、合规地跨境流动是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的基石。如何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即在安全与流动间寻找平衡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水平，确保金融数据在出境过程中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安全风险，逐步优化行业数据出境流动安全评估体系，并推进行业数据出境创新试点，推动我国证券期货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以及《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需要对行业数据出境流动的合规与安全性进行评估。

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对数据出境评估工作已制定了明确的原则性要求，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具体包括：一是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是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三是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四是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

渠道是否通畅等；五是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六是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但目前证券期货行业尚无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缺乏可操作、可执行的参考标准，需要尽快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本课题旨在通过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涉及数据出境的场景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制订数据出境自评估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包括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安全防护、数据规范、合规性管理要求等，通过制订清晰、明确、适宜的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水平，为后续申报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供相应的素材与依据，从而有效地规范证券期货业的数据出境活动，保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同时维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研究思路和方法

1. 研究思路

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聚焦数据出境自评估工作，全面梳理现有法律法规中自评估相关要求，为制订行业标准规范提供依据；注重研究成果的实操性，制订可落地执行的制度条款和标准要求，制订自评估条目清单，为相关方应用标准提供操作便利；注重研究成果的全面性，根据自评估工作所涵盖的范围，从多角度制定系列标准草案，扩大成果覆盖度；紧贴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跟踪研究并消化吸收，确

保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适用性。具体包括：

第一，明确安全自评估的目标和范围。一是要明确工作重点，聚焦自评估工作重点，注重自评估所涉及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数据规范、技术安全、合规性要求等。二是需要确定评估的范围，包括哪些数据、业务和技术涉及出境。

第二，收集和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即了解并分析与数据出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定》等，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确保自评估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第三，识别数据出境的场景和类型，一是梳理证券期货业涉及的数据出境场景，如跨境交易、数据备份、国际合作等。二是要明确数据的类型，如个人信息、敏感信息、商业秘密等。

第四，开展关键维度的评估工作，包括评估数据出境的必要性，即分析数据出境的目的和业务需求，判断是否有替代方案可以实现相同的目的，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数据出境；评估数据出境的安全性，即重点评估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能力，确保数据不会在出境过程中遭到泄露、篡改或丢失；评估数据出境的合规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评估数据出境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如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是否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了合规协议等。

第五，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即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

的风险应对措施，如加强数据传输的加密技术、完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即通过持续监测和审计，确保数据出境活动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和问题。持续优化和完善，自评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评估方法和流程，提高评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六，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制定系列标准规范框架草案，以及自评估条目清单等，为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提供指导参考，帮助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确保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2. 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方法包括文献研究、调研交流、案例分析、比较研究以及归纳演绎等。具体如下：

（1）文献研究

通过查阅国内外关于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在跨境数据传输与处理、风险管理、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学术文献和政策文件，深入了解和掌握当前的研究现状和趋势。

（2）调研交流

通过交流调研等方式，了解监管部门、行业机构等多方的需求和现状，收集并分析潜在的问题，归纳原因并提出建议。

（3）案例分析

通过对典型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案例进行深入剖析

和研究，揭示其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探索解决方案和改进措施，为课题的研究提供实践支持。

（4）比较研究

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方面的做法进行比较和分析，借鉴和吸收其优点和经验，为我国机构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规范的制定提供参考。

（5）归纳演绎

通过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和演绎，分析和总结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的核心要素，提出具体的策略建议和理论支持。

二、数据跨境安全自评估有关规定及相关法规综述

我们重点对中国、欧盟、美国等十余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地区的数据跨境基本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分析，涉及 50 余部法律法规，涵盖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模式特征、各国数据跨境自评估规制条款以及针对金融机构数据跨境特殊规定等方面的内容。

（一）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模式特征

在国际组织“软法”的影响下，国际贸易协议、主要经济体演变出其有关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独有特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开放流动型、严格监管型以及监管例外型¹。

开放流动型主要表现为强调数据跨境的自由流动，典型的经济体如新加坡、东盟、美国等，国际经贸协定如 DEPA、

¹ . 引自《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全景图》。

USMCA 等。不过新加坡与美国所表现的方式有所不同，新加坡以及以新加坡等国家为主的 DEPA 体现的是外流特点，既是以新加坡为重要轴点向东南亚、亚太甚至全球流动。美国以及以美国为主导的 USMAC 体现的是内流特点，美国在与其他经济体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贸易协议中一直强调有限例外原则，旨在推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将全球数据流向美国境内，从而利用自身技术市场优势实现数据跨境流动的经济利益最大化。不过美国在主张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通过“长臂管辖”扩张其数据主权。如美国的《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CLOUD 法案），提出了管辖“数据控制者”的新模式，即规定无论通信、记录或其他信息是否位于美国境内，美国的电子通信服务（ECS）或远程计算服务（RCS）提供者都有义务按照法定要求，保存、备份或者披露其拥有、监管或控制的用户或订户的通信内容以及任何记录或其他信息。CLOUD 法案赋予美国执法机构访问和调取存储于美国域外数据的权利，其他国家对本国境内数据的控制权被削弱。

严格监管型主要强调数据跨境的事前监管，通过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数据出境，典型的代表为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国际贸易协定主要为 RCEP 等。中国、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目前尚强调数据满足要求后才可出境，更加严格的如印度。2018 年 4 月，印度要求所有支付系统提供商应确保其系统运营相关的全部数据，包括端到端交易的完整详细信息，存储在印度境内的系统中，以便印度中央银行可以“不受限制地监管访问这些系统提供商存储的数据，以及他们的

服务提供商/中介机构/第三方供应商和支付生态系统中其他实体存储的数据”。而 RCEP 虽然强调数据的自由流动，但是赋予了缔约国以“合法公共目的与安全例外”终止数据跨境流动的权利，事实上也强调了缔约国的事先监管权利。

监管例外型虽然强调数据跨境的监管，但是如若在白名单或者生态机制内则可以享有“监管例外”的权利。典型的经济体如欧盟、英国、日本、韩国，国际贸易协定为 CPTPP 等。欧盟利用 GDPR 进行数据出境的监管，但是存在充分性认定的白名单，日本建立保护个人信息出境的监管机制，但是推动数据跨境生态圈与充分性认定规则。

（二）各国数据跨境自评估规制条款

1. 国内数据出境自评估规制情况

继 2016 年《网络安全法》发布后，2021 年，中国陆续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并基于三大法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及《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等行政法规与标准规范，构建起中国数据出境安全保护的顶层规则体系。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条款及规范主要体现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的第三条、第五条、以及第六条的（二）条款，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中附件《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模板和承诺书。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的第三条要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

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第五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一是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是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三是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四是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五是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六是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第六条的（二）条款规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等材料。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中在承诺书中要求相关申报机构“自评估工作为申报之日前3个月内完成，且至申报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附件中给出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的模板，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自评估工作情况，需简要概述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起止时间、组织情况、实施过程、实施方式等内容；二是出境活动整体情况，需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数据处理者安全保障能力情况、境外接收方情况、法律文件约定

情况等，详细说明拟出境数据情况；三是出境活动的风险自评估情况及结论，需对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五条规定事项，说明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情况，重点说明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并综合风险自评估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拟申报的数据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风险自评估结论，充分说明得出自评估结论的理由²。《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模板，为各类机构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操作指南，确保企业在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时有明确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保证自评估工作的严谨性和一致性。

此外在数据出境评估相关材料方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5条、第8条对自评估及安全评估的重点事项进行列举说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9条还对数据跨境法律文件（合同）应当包含的内容也进行说明，而法律文件条款的设置也将构成自评估和安全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亦为评估重点。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而言，除了法律要求外，还需重视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对数据跨境、跨主体传输的要求。

2. 国外数据出境自评估規制情况

欧盟对外实行充分性认定规则，欧盟的数据跨境流动主要分为内部成员国之间的数据跨境流动，以及跨欧盟疆界的数据流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的跨境指的就是跨越欧盟的疆界。在内部成员国之间，欧盟旨在推动数据

²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

的自由流动，构建欧洲单一数据市场。如果达不到欧盟充分性认定的标准，则有另外两种方式，分别是约束性企业规则（BCRs）和标准合同条款（SCCs）。约束性企业规则由于主要依据企业自身的安全与合规规定，可以作为公司数据跨境自评估的标准和规范。

美国在与其他经济体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贸易协议中一直强调有限例外原则，旨在推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从而利用自身技术市场优势实现数据跨境流动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英国数据出境管控要求以 UK GDPR 第 46 条为核心展开。英国原则上不允许个人信息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传输，除非数据接收方的国家满足“充分性认定”（UK GDPR 第 45 条）；或，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提供了“适当保障措施”（UK GDPR 第 46 条），且相关主体须进行转移风险评估（Transfer Risk Assessments, TRA）；或，属于法规规定的“例外克减情形”（UK GDPR 第 49 条）。当英国境内主体需要向境外传输数据，而数据接收方国家不满足英国的充分性认定，数据传输情况不适用 UK GDPR 的例外情况时，需要采取适当保障措施，包括签署标准协议，实施转移风险评估等。英国开展转移风险评估 (TRA) 的核心目的是评估数据出境后，能否在数据传输目的地能受到与英国同等水平的保护，即，与数据留在英国的风险相比，转移后是否会增加数据主体权益的风险。此外，还关注目的地国家的人权保护现状，个人信息主体能否在目的地国家受到同等的尊重，拥有同等的主体权利，这一点体

现在数据接收方有义务遵守 UK GDPR 第 46 条中的数据保护权利。

2023 年 1 月俄罗斯发布了《俄罗斯个人保护数据法》和《为保护公民道德、健康和合法利益而禁止或限制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决策规则》，明确以数据本地化存储作为数据跨境流动必要前提。

2016 年，东盟依托《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2025》和《东盟信息通信技术总体规划 2020》，出台《东盟个人数据保护框架》，并落地施行“示范合同条款”机制；日本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日本对外推动“可信赖数据自由流动倡议”（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以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生态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PIPA”）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定》，主要聚焦个人信息细化跨境传输规则；2023 年 8 月 9 日印度颁布了《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案》（Digita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DPDP），适用“通知限制”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澳大利亚《隐私法》（Privacy Act）和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指南》（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 Guidelines）构成了其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框架，以“合理措施”规制数据跨境流动。

新加坡在数据向境外传输前，需对境外数据接收者进行充分性或等效性评估认证。除非数据接收者满足 PDPA 法律要求，有能力对个人信息提供相同标准和力度的保护【即满

足 PDPA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内容】，否则不允许组织将个人数据转移到境外【PDPR 第 10 条】，且境外数据接收者应受到法律强制性义务的约束。PDPR 第 11 条对“法律强制性义务”（legally enforceable obligations）做了进一步说明。根据规定，法律强制法定义务通常可以是成文法律、协议、约束性公司规则（BCR）或其他约束方式。【PDPR 第 11 条】。除上述开展评估，约束强制性义务外，满足征得数据主体同意、证明为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或关乎生命健康的重大情形、属于公开的个人数据、仅作为数据中转情况时，可自由传输相关数据。新加坡 PDPC 在官网上设有帮助企业评估数据合规的问卷（PDPA Assessment Tool for Organisations, PATO），帮助组织评估自身是否符合了 PDPA 的要求，评估合规差距。已颁布《关于 PDPA 关键概念的咨询指南》（Advisory Guidelines on Key Concepts in the PDPA，“PDPA Guidelines”）、《关于特定合规话题的 PDPA 咨询指南》（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for Selected Topics）、《拒绝来电条款咨询指南》（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Do Not Call Provisions）等帮助组织理解 PDPA 法规。新加坡境内的组织可以将数据自由传输给已获得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 CBPR 或者 PRP 认证的境外数据接收者（CBPR,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跨境隐私规则体系；PRP, 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 处理者隐私识别）。【PDPR 第 12 条第 2 款】。对于数据传输方与数据接收方签订的数据处

理协议，根据 PDPR 和 PDPA，以及 PDPA Guidelines，还须包含数据传输目的国/地区，安全措施，数据留存期限，收集、使用和披露的目的，数据准确性要求，数据保护政策，访问权、更正权、数据泄露通知等相关内容。协议经双方缔约即生效，无需再经新加坡政府审批或备案。双方可自行起草协议。但新加坡作为东盟成员，PDPC 明确承认《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ASEAN MCCs）可满足协议要求。因此企业可以参考 ASEAN MCCs 起草协议。

巴西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主要体现在《通用数据保护法》（General Data Protection Law, LGPD）中，以调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强化“ANPD”（巴西数据保护局）角色。

目前美国、俄罗斯、东盟、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巴西在发布的数据跨境规制中还没有数据出境自评估相关条款。

（三）针对金融机构数据跨境特殊规定

在国内金融业持续对外开放的政策下，国内正加大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吸引力，以利于外资机构在中国市场运营并参与到跨境金融服务中。国家层面出台了一些列的数据跨境规制，以规范数据跨境行为，如我国的《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要求个人信息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处理。针对金融机构的数据跨境特殊规定还相对较少，有待进一步完善，央行近期表示正在规划出台关于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政策，但诸如上海自贸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示范区域已对支持金融业数据合规高效跨境做出了表率。《上海市

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³中指出“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金融机构可以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工作，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⁴中指出“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培育、提升海南金融机构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发展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支持海南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在会员、交易、税负、清算、交割、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³ . 2024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4〕1 号。

⁴ .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外方面，由于金融数据涉及国家金融主权，许多国家对金融数据要求本地化存储。香港联交所要求相关数据原则上应存储于香港境内，采用境外云存储的须取得联交所同意，并不得减损联交所访问相关数据的便利程度。日本、韩国、巴西等国家也提出本地化存储类似的监管要求。

在允许展业所必需的金融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方面，多个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及相关国际条约中均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在开展持牌金融业务过程中所必需的数据跨境流动（如跨境支付）不应被禁止。欧盟对于不涉及个人隐私方面的金融数据，限制相对较少，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数据跨境流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韩自由贸易协定》《美新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及《美墨加协定》也体现了金融机构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自由流动思想。

三、数据安全评估现状与困难

（一）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现状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数据跨境安全自评估工作是指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存储等业务活动时，对其数据安全和合规性进行自我评估的过程。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是为了确保数据的安全、合规性和有效管理，降低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

目前，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中银河证券和国泰君安有关数据出境率先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022年11月银河证券正式启动了数据出境场景梳理及

风险自评估相关工作。经场景梳理和分析，银河国际的员工可以跨境访问我司办公门户系统查询公司全体员工的通讯录信息场景，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应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根据国家网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对该数据出境场景进行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编制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等评估申报材料，并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经过证监会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和国家网信部门的权威审核，于2023年7月顺利通过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为了提高数据保护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控制措施，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行业率先开展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组成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联合工作组，对公司数据出境的情况进行调研。经过充分评估，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将某涉及数据出境事项的系统进行申报。联合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网信办相关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分析，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处理者情况、数据出境业务情况、数据出境系统及链路情况、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并结合与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的意见，形成了内容全面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通过了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但整体而言，证券期货业机构在数据跨境自评估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如缺乏专业的数据安全团队、数据安全意识不强、数据分类和分级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这些问题可

能导致数据跨境过程中的风险难以有效识别和防范。

首先，在政策环境方面：随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如《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证券期货业机构在数据跨境方面的合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国际间的数据传输协议和规定也在不断调整，如欧盟的 GDPR 等，这些都对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跨境自评估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在技术手段方面：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证券期货业机构在数据跨境自评估工作中可以借助更多的技术手段，提高评估效率和准确性。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利用云计算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传输和备份，提高数据安全性等。

最后，在合作与交流等方面：证券期货业机构需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合作与交流，共同探讨数据安全和合规性问题，提高数据跨境自评估的水平。

总之，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数据跨境自评估工作在政策环境、技术手段和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进展，但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证券期货业机构需要加强数据安全意识，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安全技术水平，加大与各方的合作与交流力度。

（二）数据出境自评估相关需求场景分析

1. 数据跨境流动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举措不断，多项改革持续推进，境内外市场加强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与世界接轨。

（1）稳步推动资本市场与世界接轨

证券、基金、期货外资股比限制逐渐取消，外资机构在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均实现国民待遇，资本市场更不断加大开放力度，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便利性大幅提升。外资独资券商、基金、期货纷纷加紧在境内布局。比如：2020年12月，高盛高华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券商；2021年6月，首家境内独资公募基金公司贝莱德获批开业；2020年6月，首家外商独资期货公司摩根大通期货成立。

与此同时，境内金融机构也在积极探索“走出去”，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监管也积极支持我国具备一定实力、运作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拓展跨境业务，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未来，中国本土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必将更加全面深入地参与全球竞争合作和资源配置。将外资机构“引进来”和中资机构“走出去”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涉及数据跨境。

（2）双向开放取得重大发展

2021年，沪深港通成交金额35.40万亿元，其中北向交易占A股交易总额的5.37%，南向交易占港股交易总额的11.34%。沪港ETF、中日ETF、沪伦通等产品和互通机制也取得重大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40 家，其中 36 家在香港特区设立有分支机构，32 家设立有国际子公司，17 家有外资参股（8 家为外商独资或控股），13 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全国共有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37 家，其中 26 家在境外国家或地区设立有分支机构，46 家有外资参股（3 家为外商独资）。全国共有期货公司 150 家，其中 18 家在香港特区设立有分支机构，1 家有外资参股，且为外商独资。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涉外机构占比分别高达 25.7%、33.6%、12.0%。截至 2022 年 11 月，则已有十余家外商控股或全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获批。

同时，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放宽 QFII/RQFII 准入条件，拓展机构清单及可投产品范围。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等衍生品品种。截至 2021 年末，获准合格境外投资者已达 668 家，QFII 投资规模近 3000 亿元。QDII 方面，外汇局已累计批准 174 家机构，总投资额度 1575 亿美元，含 68 家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

由此可见，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证券、期货、基金行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跨境业务开展和组织经营管理，由此也衍生出丰富的数据跨境场景和需求。

2. 行业数据跨境场景概况

为深入了解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数据跨境自评估情况，探索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帮助行业机构未来在新规要求下更好开展跨境业务，本课题组选取了若干家证券、期货、基金典型机构作为样本，通过调研问卷、在线访谈等形式，了

解了行业机构开展跨境业务基本情况。样本数据涵盖了关键基础设施、外资参股机构、外资控股机构，样本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1）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的出境业务依次集中在 QFII\QDII、母子公司管理、跨境收益互换、基金营运外包、研报共享等几个场景。样本数据中，接近一半的证券公司从事了 QFII\QDII 业务，将相关的交易委托、交易清结算、对账单数据发送给境外客户；接近一半的证券公司涉及母子公司管理数据出境，其中母公司在境内的由境内母公司将集团限制清单、反洗钱名单等风控类信息发送给境外子公司，母公司在境外的由境内子公司将经营情况发送境外母公司。部分证券公司从事了跨境互换业务，通过在境内和境外同时执行交易方向相反的衍生品交易从而对冲风险敞口，该过程需要将委托、成交、行情等数据出境。少数证券公司从事了基金营运外包业务，需将托管的私募基金估值、交易流水数据发送境外资产托管方。少数证券公司还要将研报等信息共享境外客户。

证券公司的入境业务依次集中在母子公司管理、QFII\QDII、行情资讯、客户服务等几个场景。样本数据中，大部分证券公司涉及母子公司管理，即境内母公司需境外子公司报送客户信息、经营管理、涉税信息、诉讼仲裁信息、审批信息等数据。部分证券公司从事 QFII\QDII 业务，需从境外接收交易指令、对账单等数据。此外，部分证券公司还需境外机构获取境外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行情及

资讯信息。

（2）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的出境业务主要有 QDII、金融产品托管等。样本数据中，多家基金公司成立了 QDII 基金产品，该产品用于进行境外市场证券投资运作，需要将产品代码、产品净值、证券代码、委托数量、成交数量等信息发送到境外券商。样本数据中，多家基金公司开展了金融产品托管业务，向境外托管行发送定制托管基金申赎汇总信息。

基金公司的入境业务主要有行情资讯、反洗钱名单等。其中行情资讯是从境外机构获取境外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行情及资讯信息。反洗钱名单需入境外国政要人物名单，防范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犯罪行为。

（3）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的出境业务主要有 QFII、衍生品交易、研报共享、行情资讯等。样本数据中，多数期货公司开展了 QFII 业务，需将 QFII 业务清结算、对账单数据发送到境外客户。多数期货公司开展了衍生品交易，需根据客户的交易指令交易，把交易结果发送境外客户。部分期货公司还提供研报共享服务，通过收集国内研报及行情信息，为境外客户提供研报及行情信息服务。部分期货公司还提供行情资讯服务，为境外客户提供商品基差数据、期货行情等数据。

期货公司的入境业务主要为母子公司、行情数据、衍生品交易数据等。其中多数期货公司存在母子公司管理场景，境外子公司将客户数据入境上报境内母公司，从而进行报表

合并和统一风险管理。多数期货公司存在境外期货市场实时行情数据入境需求。少数期货公司还开展衍生品交易，接受境外客户的衍生品交易指令。

（4）其他行业数据出境经验

自《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发布以来，医疗和民航行业已有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成功通过的案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普外中心和阿姆斯特丹大学医学中心普通外科作为全球牵头中心发起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是全国首个数据合规出境案例（编号20220001）。该全国首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成功案例对后续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具有较大指导意义，根据公开可查的项目信息，该项目数据出境涉及信息包括直肠癌核磁信息，做手术录像，术后病理信息等，涉及患者基本信息经过脱敏，去掉了个人隐私信息。收集信息需要经过患者同意，数据收集要求最小化，不能过度收集患者信息，保留数据删除权。该项目数据跨境平台的建设，得到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的法律支持，以及北京数安信公司技术公司支持。

北京友谊医院对该临床研究项目的前期执行情况、科学意义和产出价值、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尤其对数据出境与项目实施和产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确认数据出境的必要性和科学意义。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进行了重新评估，确保医院网络安全制度完善、落实有力，安全防范技术能力符合等级保护等标准规范。为规范医

院数据出境活动，保护患者个人信息权益，北京友谊医院还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办法》，建立重要数据出境的审核、评估和监督机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坚持事前审核、安全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航”）项目是第二个获批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该项目是全国首个在民航领域落地的数据合规出境项目，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联合主办的“民航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经验交流会”，交流会上国航分享了数据出境申报方面的经验，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航空企业主要数据出境场景、申报与评估三方面进行了分享，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出境的情形、流程和要求，并以网信办发布的文件为基础，结合国航自身经验，对自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注意事项作了详尽说明。

“第一案”和“第二案”分别涉及了医疗健康数据、航空工业数据。实际开展申报时需申报主体根据自身行业属性、出境数据类型与数量以及具体的审核单位，进行有差异化的安全风险评估。由于申报主体填写的申报信息需要反映本行业数据安全风险特性，希望后续网信部门对于过往的申报信息应当尽可能详细地加以披露，以供相同行业的申报主体参考。

（三）数据出境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法律问题以及行业安全自评估具体落实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在研究层面给出应对方案。

1. 法律问题及应对

法律问题主要分为两类，包括上位法规定较原则，需细化落实的问题和上位法规定明确，需在落实中协调的问题。此类问题多涉及证券期货业监管规则及数据领域的制度建设及管理规范，还需监管部门统筹安排，推动解决。

（1）上位法规定较原则，需细化落实的问题

该类问题有 3 个：一是行业重要数据目录未出台，二是境外自然人访问自己个人信息亦需评估，三是个人同意豁免情形的实际执行。

针对行业重要数据目录未出台问题，建议充分考虑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对业务开展的影响，及一次出境数据数量、时效性等因素，合理进行行业重要数据认定。

针对境外自然人访问自己个人信息亦需评估问题，建议基于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适用性较强的操作方案，用于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的认证流程。

针对个人同意豁免情形的实际执行问题，建议按照法规，履行合同所必需和履行法定义务等情景可豁免个人同意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将特定业务等列入豁免情景。

（2）上位法规定明确，需在落实中协调的问题

该类问题有 3 个：一是基于全球集团化管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出境亦需评估；二是数据出境与出国未作区别；三是缺少证券行业数据出境法律文件模板。

针对基于全球集团化管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出境亦需评估问题，建议数据出境用途合法性认定中应以机构自评估

为主，并向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认证。

针对数据出境与出国未作区别问题，探索特定区域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鉴于香港、澳门地区与境外其他地区的影响差异，建议探索通过数据出境白名单或合作协议方式支持粤港澳跨境金融数据流动的“中国方案”，实现数据流动差异化管理。

针对缺少证券行业数据出境法律文件模板问题，建议由行业自律组织编制行业数据处理、数据出境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示范文本。

2.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落实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课题尝试从规范行业数据出境自评估流程，以及标准化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标准的角度对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

（1）行业机构需自身落实的问题

该类问题有4个：一是缺乏行业自评估规范流程及监管体系；二是行业现有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繁多，出境数据内容不一致；三是如何解决数据出境场景下跨部门数据治理问题；四是行业内已经开展数据出境操作的机构需履行事前风险自评估，达到一定要求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安全评估的义务。

针对缺乏行业数据出境自评估规范流程及监管体系的问题，建议建立以行政定期监管、行业自律倡导、经营机构自查为主的自评估监管模式，并通过本课题研究，形成行业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构建行业数据出境自评估规范流程及监管体系。

针对行业现有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繁多，出境数据内容不一致的问题，本课题梳理了证券期货业现存的主要数据出境场景，并尝试以最小化的方式规范出境数据内容，并形成统一的格式标准，促进行业机构对于出境数据的内容与格式达成共识，提升数据出境评估效率。

针对如何解决数据出境场景下跨部门数据治理问题，建议行业机构对数据安全责任人、内设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明确的要求，综合考量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涉及的多项内容，需要多个部门参与共同完成评估工作。

针对行业内已经开展数据出境操作的机构需履行事前风险自评估的问题，建议根据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开展整改工作，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统一认识和工作要求。

（2）数据接收方及国际协作方面

该类问题有 2 个：一是自评估过程中境外接收方的评估难度问题；二是数据出境风险等级的划分和差异化管理问题。

针对境外接收方的评估难度问题，建议加强对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环境和数据保护政策的了解，积极与境外接收方展开沟通，获取其数据保护政策和网络安全环境的详细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

针对数据出境风险等级的划分和差异化管理问题，建议

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国际关系、数据保护水平等因素，对数据出境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制定差异化的管理要求，进而制定详细的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框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数据出境自评估策略，确保数据出境安全。

四、自评估标准规范研究

数据跨境监管框架是一个综合的法律、政策和技术体系，旨在平衡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安全之间的关系。它通常包括数据分类与识别、出境安全评估、数据保护规则、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国际合作与协调机制、监管机构设置、法律法规支持以及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在尊重各国数据主权的基础上，促进数据的合理流动，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支持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关键前置环节，它要求数据处理者在数据传输前主动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与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相结合，共同维护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合规性。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行业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标准、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技术指引以及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典型案例，分别说明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拟研究制定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指导证券期货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

本规范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自评估内容、自评估程序以及监督管理等，具体如下：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涉及证券期货业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

2. 基本原则

本规范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合规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确保数据出境安全合规。二是风险防控原则，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数据出境过程中的风险可控。三是信息保密原则，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数据出境，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四是责任明确原则，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3. 自评估内容

一是数据出境范围，明确涉及出境的数据类型、级别、范围等，包括客户信息、交易数据、市场数据、风控数据等。二是数据出境目的，明确数据出境的目的，如业务合作、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三是数据接收方，评估数据接收方的资质、信誉、安全保障能力等，确保数据接收方具备合规性和安全性。四是数据传输方式，评估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如采用加密技术、专线传输等。五是数据存储和管理，

评估数据在境外存储和管理的安全性，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六是法律法规遵从性，评估数据出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涉及跨境数据传输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七是风险防控措施，评估数据出境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如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安全审计等。八是责任主体，明确数据出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包括内部管理部门、技术人员、合作伙伴等。

4. 自评估程序

一是成立自评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自评估工作。二是收集、整理、分析与数据出境相关的各类资料，如合同、协议、技术方案等。三是对自评估内容进行逐项分析，形成自评估报告。四是自评估报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五是定期对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进行更新，确保自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

5. 监督管理

各级监管部门应对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数据出境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规范

为开展证券期货业跨境数据交换，基于跨境数据交换实际应用场景的角度，从业务类数据出境以及经营管理类数据出境维度对跨境数据进行刻画，以此提高行业跨境数据信息交互的规范性与时效性，降低系统交互成本，切实改善服务

效率及服务质量，积极推动数据处理者、数据接收者及数据监管者等各类主体实现共赢，拟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标准。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表规范以及行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等，旨在规范和指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出境数据信息交换时的数据内容与格式。

标准明确了其适用范围，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在与境外数据接收者进行数据交换时的接口定义。

标准的术语和定义部分，解释了数据处理者、数据接收者、数据出境等关键术语的具体含义，为理解后续内容奠定了基础。

标准的数据表属性部分通过序号、字段中文名、字段标识等七个属性对数据表进行了规范化约定，为数据的标准化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标准的行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章节，从业务类数据出境和组织经营管理类数据规范具体的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标准，包括港股通、H股全流通、B转H业务等，以及QDII产品境外投资管理、个人客户账户信息、机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资金流水信息、研究报告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基金营运外包、境内企业赴境等业务场景，以及向境外母公司报送经营管理数据和向境外子公司下发管理及通知信息等场景。

本标准提供代码表，规范了如国家代码、证券市场代码、报告类型、产品类型代码等字段的通用取值和编码规则，为数据的标准化处理提供了便利。

本标准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境数据的内容与格式提出了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有助于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降低跨境数据传输的风险，同时也符合监管要求，促进了行业数据出境流动的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典型案例

为了更好地为行业经营机构提供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参考与借鉴，我们特收集了银河证券办公门户员工通讯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国泰君安证券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广发证券办公管理场景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等典型案例，主要内容如下：

1. 银河证券办公门户员工通讯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数据跨境处理活动，保障数据跨境安全，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了数据出境场景梳理及风险自评估相关工作，主要分为自评估启动、场景梳理与需求分析、现状调研、评估实施、风险处置、报告与资料整理六个阶段。

经场景梳理和分析，银河证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的员工可以跨境访问银河证券办公门户系统，该系统承载了通讯录功能，其中存储了银河证券一万余名员工的通讯录信息（包含手机号、办公电话、工作岗位等个人信息）。该场景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根据相关要求，银河证券针对上述数据出境场景进行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起草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出境合同》等评估申报相关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向北京市网信办进行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经过证监会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和国家网信部门的权威审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顺利通过了国家网信部门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升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水平及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建立了公司常态化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机制、为行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参考案例的目标。

2. 国泰君安证券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

随着全球化和数字化步伐不断加快，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有序的数据跨境流通已成为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从全球范围看，数据流动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超

过传统的国际贸易和投资。为此，我国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规，规范各行业数据安全，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跨境流动制度。

为了更加高效的支持国泰君安集团国际化业务，实现集团境内外员工统一线上化、数字化管理，国泰君安证券建设了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该系统是国泰君安自主研发系统，可满足境外子公司员工及境内员工在境外出差时的办公需求，符合数据出境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系统包含了公司员工通讯录、通知公告、公司发文、公司等电子公文功能，涉及到员工的姓名、工号、部门、岗位、负责业务、联系方式、工作地址、工作照等个人信息出境，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公司严格按照网信办相关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分析，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处理者情况、数据出境业务情况、数据出境系统及链路情况、拟出境数据情况、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境外接收方情况、法律文件权利义务情况等，并向网信办进行了充分说明，最终顺利通过了国家网信办审核。

国泰君安成为全国首批通过此评估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地区率先通过该评估的金融机构。这对提升国泰君安乃至金融行业数据出境安全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走出了行业在数据出境安全方面实践之路。未来，国泰君安

将继续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完善数据出境治理机制，提升数据出境保护能力，进而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合规的综合金融服务。

3. 广发证券办公管理场景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22年9月1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效，正式确立网信部门主导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和门槛。根据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即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基础上设置“自评估”的前置要求。因此为落实办法要求，适应行业特点，不断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高公司的数据安全水平，广发证券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经过全面细致的梳理分析，因公司线上化统一办公管理的需要，广发证券需支持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员工跨境访问部署于境内的办公管理系统（包括企业门户系统、广发移动办公等系统），数据涉及逾万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办公邮箱等）。对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办公管理场景符合要求申报的情形，故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整理材料上报网信部门审核。

评估工作小组在对数据出境活动目的、范围和方式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梳理检查制

度体系建设、安全保护措施、境外接收方保障能力、风险影响评估等多方面内容。联合公司人力、合规等部门制定《广发证券员工个人信息隐私政策》，并在企业门户首页弹窗告知全体员工并取得其主动勾选同意；与境外接收方广发控股（香港）签订《广发证券个人信息出境合同》，通过法律文件约束双方义务；编写出《广发证券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于2023年5月提交至广东省网信办审核。经过多次沟通及整改，于2023年10月收到中央网信办《受理通知书》，经过中央网信办的权威审核，在2023年11月收到《评估结果通知书》被告知顺利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自评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五、研究结论与展望

（一）总体结论

本研究认为，制定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总体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可以为证券期货领域数据出境提供有效的规范和指导，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降低风险、保护客户权益，在数据跨境流动与保障数据安全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点，并推动整个行业数据跨境流动的健康发展。

必要性方面：首先，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证券期货业的业务越来越多地涉及跨国操作，这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数据的跨境传输。为了规范这些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

律法规。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确需数据出境的机构必须在出境前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其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能够帮助机构识别和评估数据出境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能力等。通过评估，机构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降低风险，例如与境外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数据删除和案件协查的职责义务等。此外，对于跨国金融业机构及开展跨境业务的本地机构而言，跨境支付、境内外业务系统间数据流转、全球客户一体化维护等场景下均可能涉及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出境需求。因此，进行自评估不仅是遵守法律法规的必要步骤，也是维护客户信任、保护企业声誉的重要手段。总之，进行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是确保业务合规、保护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声誉的关键措施。

可行性方面：首先，是政策支持，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对数据出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这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自评估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确保了自评估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其次，是技术手段保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有许多成熟的技术和工具可以用于数据安全评估，如数据分类、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这些技术可以帮助机构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降低数据出境的风险。第三，是专业机构支持，目前市场上有许多专业的安全评估机构和咨询公司，他们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可以提供数据

出境安全评估服务。这些机构可以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建议，确保自评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第四，是已有的行业经验，证券期货业在数据安全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许多机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这些经验和体系可以为自评估提供参考和借鉴，提高自评估的效率和质量。第五，是监管要求，随着监管机构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自评估已经成为证券期货业的一项必要工作。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导可以为自评估提供明确的方向和标准，确保自评估的顺利开展。

总之，从政策支持、技术手段、专业机构、行业经验和监管要求等方面来看，进行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是完全可行的。通过自评估，机构可以更好地了解自身的数据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风险和问题，从而确保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二）具体结论

本研究首先系统性研究梳理了国家、行业数据出境相关政策、制度以及标准规范，详细调研了证券期货业数据跨境业务场景及跨境数据内容与格式，建立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整体框架，包括安全自评估体制机制、安全自评估启动条件、制定安全自评估实施计划以及进行安全自评估流程与步骤说明等，具体如下：

首先，进行行业数据安全自评估，应建立相应的评估组织，并明确该组织的权利与责任。

其次，应明确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启动条件，主要

包括，一是涉及数据出境的；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进行数据出境之前的；三是已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产品或业务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在目的、范围、类型、数量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数据接收者变更或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四是按照行业主管或者监管部门要求启动的。

第三，应制定行业数据出境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涉及个人信息情况，包括个人信息的类型、数量、范围、敏感程度，以及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与方式等；二是涉及重要数据情况，包括重要数据的类型、数量和范围，以及重要数据出境的目的与方式等；三是涉及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码、系统运维部门、技术负责人、系统简介、系统状态、上线日期、下线日期、系统服务对象、需求提出部门、业务负责人、系统数据规模（G）等；四是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数据防护策略和规程、数据备份和恢复能力、数据防泄漏能力、数据脱敏能力以及大数据保护能力等；五是数据接收者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及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和网络环境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数据安全相关规制、组织及人员等情况。

第四，在数据出境前应进行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编制安全自评估报告，并检查修正，主要包括确定行业数据出境评估目标、收集行业数据出境信息、行业数据出境目的评估、行业数据出境内容评估、行业数据出境方式评估、行业数据出境技术安全风险评估、行业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护

能力评估、数据接收者的安全保护能力评估以及行业数据接收者所在国家或区域的政治法律环境评估等。

在对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各环节要进行细分析后，本研究根据对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要素是否适合标准化的评估情况，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提出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标准规范。

（三）应用与展望

主要包括如下面：

一是在技术发展方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数据出境的形式和范围将更加多样化，管理规范也需不断更新以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

二是在国际合作方面，各国可能会加强合作，建立共同的数据保护标准和互认机制，以简化跨境数据流动的管理流程。

三是在法规更新方面，随着实践的深入和技术的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会不断完善和更新，以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和更严格的要求。

四是在自动化工具方面，为了提高效率和准确性，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自动化工具被开发出来，帮助机构进行数据分类、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

五是在安全意识提升方面，随着数据泄露事件的频发，企业和机构将更加注重数据出境的安全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

全意识和培训将成为常态。

六、结语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工作规范性的研究对于强化资本市场跨境数据安全性管理、促进行业机构国际化业务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课题从数据出境业务自评估角度入手，对数据出境业务工作流程及数据格式内容等方面的规范要求进行了初步探索，形成了有益的工作成果，对于下一步研制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推动行业机构数据出境业务的规范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后续，随着国家层面及行业层面相关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课题组将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成果，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下去。

本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证监会科技司、证标委秘书处以及证标委 WG21 数据标准专业工作组的指导，得到了多家行业经营机构以及专业技术机构的大力支持。后续，课题组将继续与相关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本次研究提供的交流平台和研究成果，研制形成行业标准，进一步促进提高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及出境数据传输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附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典型案例

（一）银河证券办公门户员工通讯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1. 案例背景介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07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注册成立。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作，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数据跨境处理活动，保障数据跨境安全，于2022年11月启动了数据出境场景梳理及风险自评估相关工作。

经场景梳理和分析，银河证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的员工可以跨境访问银河证券办公门户系统，该系统承载了通讯录功能，其中存储了银河证券一万余名员工的通讯录信息（包含手机号、办公电话、工作岗位等个人信息）。该场景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根据相关要求，银河证券针对上述数据出境场景进行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起草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出境合同》等评估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向北京市网信办进行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经过证监会组织的行业专家评审和国家网信部门的权威审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顺利通过了国家网信部门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介绍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计划，银河证券设立了专门的自评估工作小组，自评估工作由信息技术部牵头组织，工作组组长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包括信息技术部负责安全管理、网络运维、OA 系统建设运营等相关团队负责同事，以及公司法律合规总部、人力资源总部、办公室等部门相关负责同事。

同时，银河国际作为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活动中的数据境外接收方，也为自评估工作提供了大量协助和支持，银河国际信息技术、法务等相关岗位负责同事配合工作组开展了境外接收方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根据评估工作要求提供了相关说明材料。

（2）制度流程规范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国家和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各项要求，构建了层次清晰、重点明确的全方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银河证券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有力的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层级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要

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是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公司分管信息技术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或分支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制定了层次清晰、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安全管理需要及时开展制度制定和修订等工作，制定了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策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等三十余项管理制度、办法和细则。

（3）工作流程情况

银河证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动，主要分为自评估启动、场景梳理与需求分析、现

状调研、评估实施、风险处置、报告与资料整理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1) 自评估启动阶段：召开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启动会，成立自评估工作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人员分工和项目管理等关键事项，正式启动自评估工作。

2) 场景梳理与需求分析阶段：工作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等进行全面深入学习，对公司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梳理与需求分析。依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由于公司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且目前员工总数超过 1 万人，选择银河国际员工通过办公门户系统和移动 OA 系统访问公司办公门户系统中员工通讯录的场景作为本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场景。

3) 现状调研阶段：对办公门户系统和移动 OA 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情况进行调研，全面梳理和了解公司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等建设与运营情况，摸清公司数据出境相关应用场景现状与公司总体安全状况，为下一步开展自评估实施工作做好准备。

4) 评估实施阶段：评估工作组全面对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相关要求，充分参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该数据出境场景的安全符合程度进行自评估

和差距分析，充分识别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和加固措施建议。

5) 风险处置阶段：针对评估实施阶段识别的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措施等进行补充、调整和优化，并对风险处置过程进行跟踪，对风险处置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将该数据出境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风险降低至可控水平，确保数据出境活动安全合规。

6) 报告与资料整理阶段：对前期自评估工作情况及相关过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组织工作组相关负责人员编写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初稿，对报告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与评审，完成自评估报告定稿。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后，形成最终报送材料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自评估功能：方便用户自主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保证数据出境合规性。

(4) 自评估工作情况

1) 自评估内容

为规范自评估活动，提升评估结果准确性，银河证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从通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三个方面开展了评估：

a) 通用安全评估项目：贯穿自评估应用场景的全局通用型评估项目，如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顶层制度、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和分工等。

b) 管理安全评估项目：关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以及制度具体落实情况的评估项目，如各类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细

则、制度执行记录等。

c) 技术安全评估项目：关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运营以及防护能力持续优化提升的评估项目，如数据资产管理、各类安全防护设备、数据库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

2) 自评估标准

银河证券自评估主要依据如下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3) 自评估方法

银河证券风险自评估工作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人员访谈、系统演示、差距分析，并根据差距分析结果推动相关安全风险的整改与处置。

a) 人员访谈：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访

谈，了解当前数据安全工作现状，按照检查项目和检查点，梳理现存数据安全风险点。对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出境数据的分布、类别、规模、重要性，所涉及信息系统的建设、部署与运行实际情况，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对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等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数据出境场景的业务现状和法律合规情况。

b) 系统演示：由系统相关负责人员和安全岗位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实际操作，对于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功能使用、运行原理、关键配置等进行展示，对安全防护措施及相关安全设备与产品的策略配置、部署现状、防护有效性等进行演示，进一步理清安全现状，为差距分析提供有效输入。

c) 差距分析：按照自评估检查项目进行逐步筛查和梳理后，形成初步的差距分析结果，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经进一步整理后形成最终的差距分析结果。

d) 风险整改与处置：根据最终的差距分析结果，组织开展风险整改与处置，包括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等进行补充完善，对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网络环境等进行策略配置优化或改造等。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相关政策和动态，及时应对和调整数据出境的策略和措施。

(5) 采用的相关工具平台及技术方案等

银河证券基于流量镜像的方式，使用 API 接口访问安全审计平台对通讯录数据跨境访问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可以监控银河国际访问银河证券 OA 通讯录接口的终端 IP、时间、

终端请求用户 ID、请求信息和返回信息等内容，可以及时发现异常访问并进行告警，保证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

3. 工作成效及相关思考

（1）工作成效

1) 提升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水平和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

在此次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过程中，从合规和安全两个层面，对管理制度、技术体系和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差距分析，通过差缺补漏，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安全合规水平和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

2) 建立了公司常态化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机制

通过建立公司数据跨境业务场景梳理工作小组，定期通过公司备忘录或邮件收集公司即将开展的数据跨境业务。对于收集的数据跨境业务，将安全评估工作前移，在业务资格申报阶段介入，在业务需求阶段就提出合规和安全需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出境数据严格落实“最小必须”原则，使公司数据跨境流程规范、有序。

3) 行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参考案例

作为证券期货业首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案例，我司总结数据出境的经验向行业分享，为同业开展数据出境评估提供了参考案例。

（2）相关思考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

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近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延长了数据出境评估的有效期和免予了部分场景的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义务。从数据处理者的角度，希望后续行业主管部门能在如下方面进一步帮助数据处理者，提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效率和效能：

1）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数据出境活动的共性场景进行统一识别，与国家网信部门沟通是否需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建议行业尽快制定数据出境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引，指导相关工作开展。

3）建议行业组织开展政策宣贯、专题培训等活动，加强对行业机构的工作指导。

（二）国泰君安证券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

1. 案例背景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举措不断，多项改革持续推进，境内外市场加强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与世界接轨。作为国内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国泰君安证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健全面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走出去”战略，在境外设立了以中国香港为中心的国泰君安国际控股等子公司，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推动国际化业务，建立覆盖全球的业务网络和服务能力。为了提高数据保护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控制措施，公司积极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行业率先开展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2022 年 10 月，国泰君安作为核心成员之一加入了中证数据组织的《证券期货业数据跨境研究》监管课题，对跨境法律法规状况、行业跨境现状、技术应对措施等重点内容进行了探索研究。

2022 年 11 月，国泰君安对公司内部各个系统进行了调研。评估团队从使用范围出发，发现香港的国泰君安国际员工能够跨境访问部署于境内母公司的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所访问的数据为系统内通讯录模块的全体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如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申报情形，故决定对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

2023年2月底，国泰君安完成了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并提交给了上海网信办。

2023年8月，国泰君安通过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成为全国首批通过该评估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地区率先通过该评估的金融机构。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

2.1 自评估概况

为了更加高效的支持国泰君安集团国际化业务，实现集团境内外员工统一线上化、数字化管理，国泰君安证券建设了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该系统包括了员工通讯录、工作签报、公司发文、印章申请、合同协议等功能，并面向集团全体员工开放。国泰君安国际位于中国香港，是国泰君安控股子公司，其员工可以访问上述母公司的全连接电子公文系统，并查看和浏览电子公文相关数据，包括公司员工通讯录信息、通知公告信息、公司发文信息、合同信息等。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虽然数据没有转移存储，但被境外机构、个人能够访问的也属于数据出境场景，同时上述电子公文系统涉及员工个人信息出境，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国泰君安累计处理自然人数据超一千万，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情况，因此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国泰君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团队由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数据平台运营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评估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改进等任务。分工协同作用有助于提高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效率和准确性，为国泰君安提供全面、有效的数据安全保障。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国际”）作为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活动中的数据境外接收方，积极响应数据安全自评估工作，配合参与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自评估工作。公司重视数据出境的安全合规管理，通过自评估工作，加强了对数据安全风险的识别和管控，提升了公司的数据安全水平，维护了企业的数据安全。

2.2 自评估实施原则

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自评估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评估目的和范围

自评估应该明确评估的目的和范围，包括出境的数据类型、数量、接收方、传输方式等信息。

（2）确定评估方法和标准

自评估应该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和标准，以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客观、可比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问卷调查、风险评估矩阵等。

（3）识别潜在风险

自评估应该识别可能的风险和威胁，包括数据泄露、篡改、破坏、丢失等风险，并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分类，确定风险等级。

（4）评估风险影响

评估风险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包括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公司形象等方面的影响。

(5) 制定改进措施

基于评估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包括加强安全保护、提升数据管理水平、规范合规操作等。

(6) 监督落实效果

自评估后需要监督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数据出境安全。

2.3 自评估实施过程

自评估实施过程为项目启动、现状调研、检查项目解析、实施评估、整顿改善、报告与资料申报。

(1) 项目启动

明确测评对象与范围、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召开项目启动会，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2) 现状调研

根据项目计划和评估范围，进行业务场景分析、系统概况分析和重要数据梳理等。

(3) 检查项目解析

检查项目制度资料和技术资料的解析，以及对解析结果进行初步评估。

(4) 实施评估

进行检查项目访谈和记录，结合访谈情况对制度风险点和技能能力缺陷进行分析，梳理企业现有数据安全风险点，明确差距项并提出整改建议。

(5) 整顿改善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出台后，国泰君安高度重视

数据出境方面的合规性，积极响应并根据网信办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进行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识别差异项并进行了整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制定并落实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自《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出台后，国泰君安积极响应并根据网信办的要求拟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落实执行，加强了对跨境数据传输的控制和管理，以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国泰君安还完善和强化了数据出境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国泰君安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水平。

(6) 报告与资料申报

首先，根据现状调研、检查项解析、实施评估结果和整顿改善等信息进行初步报告的编写工作；其次，针对初版报告进行讨论与确认，并对确认版本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对申报资料进行盖章，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最后，进行末次会议检查资料完整性，确保所有相关资料齐备，最终提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申报。这些步骤的严格执行能够确保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自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数据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2.4 数据出境安全能力的评估分类

数据安全能力评估是指对金融机构的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和提升的过程。根据评估的对象和内容，数据安全能力评估分为以下几类：

(1) 技术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技术方面的能力，包括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的能力。

(2) 管理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能力，包括安全策略与规划、安全组织与管理、安全培训与教育等方面的能力。

(3) 应急响应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方面的能力，包括预案编制与演练、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与分析等方面的能力。

(4) 法律合规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法律合规方面的能力，包括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遵守、隐私保护与合规、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的能力。

(5) 外部威胁应对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应对外部威胁方面的能力，包括网络攻击、网络钓鱼、勒索软件等方面的应对能力。

(6) 内部威胁应对能力评估

主要评估金融机构在应对内部威胁方面的能力，包括员工误操作、员工行为不端、内部恶意软件等方面的应对能力。

2.5 风险自评估报告

自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自评估工作简述、出境活动整体情况、拟出境活动的风险自评估情况、出境活动风险自评估结

论等四大部分。报告将详细记录自评估起止时间、自评估组织情况、实施过程和实施方式、自评估目的、自评估数据量和符合办法说明等内容。报告还将记录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数据出境涉及业务和信息系统情况、拟出境数据情况、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情况、境外接收方情况、法律文件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情况、数据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内容。报告将分析公司的合规性状况，包括数据分类和标识、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和监控等方面。风险自评估报告将帮助公司了解自身的合规性水平，并提供改进建议和合规措施，以确保数据出境的合规性和法律遵循。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还需要生成差异性分析报告，详细列出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潜在安全风险和漏洞。报告将包括风险描述、影响程度、可能的威胁和建议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报告将帮助公司识别和理解数据出境中的安全风险，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以减轻或消除风险。

结果与报告将包括详细的分析和评估结果，以及针对性的建议和控制措施。我们将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理解性，以便金融机构能够清晰了解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和建议。

3. 成果与展望

3.1 主要成果

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数据出境安全。在保障数据安全和满足客户需求之间找到平衡，

已经成为国泰君安迈向全球化的重要一步。

国泰君安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国泰君安在数据出境安全方面高度重视，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以最大程度降低潜在风险带来的影响。针对不可预见的情况，国泰君安制定了科学完备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做出妥善处理，从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同时，国泰君安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包括数据分类、风险评估、数据加密和脱敏处理、以及后续的数据使用和存储管理。在此基础上，国泰君安出境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以减轻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并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及与境外接收方达成协议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国泰君安还考虑了可能出现的数据滥用风险和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应对。

2023年8月，国泰君安证券收到国家网信办正式通知，国泰君安申报的数据安全评估事项获批通过。国泰君安成为全国首批通过该评估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地区率先通过该评估的金融机构。这对提升国泰君安乃至金融行业数据出境安全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3.2 几点建议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我们认为未来数据出境安全工作应有以下几方面的发展趋势和建议：

一是建议尽快出台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充分考虑证券期

货业数据出境对业务开展的影响，合理进行行业重要数据认定，明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并且做好与人民银行等规则的协同。

二是探索金融机构数据跨境流动特别规则。探索中国特色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数据流动方案，简化数据出境到港澳地区的前置审批手续，探索建立低风险金融数据出境目录。明确金融机构因人力资源管理、履行合同必须等需将数据跨境传输给境外关联方的，应予以豁免。

三是鼓励经营机构开展跨境创新技术应用。区块链技术可以很好的解决跨境数据可控安全传输问题，进行数据确权，防止数据泄露。隐私计算技术可以有效解决数据出境的合规性问题，实现“数据可用不出境”，实现数据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平衡。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解决跨境数据传输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问题。采用图像识别、OCR识别、ASR（语音识别）、NLP等AI技术，对跨境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构建行业跨境数据安全检测模型，确保多模态数据的安全。

3.3 未来展望

随着金融行业数据出境的趋势日益明显，我们相信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创新，以及应用监管科技，我们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全球化的数据资源，实现金融服务的全球化和普惠化，为金融机构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增长动力。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持续保持高度警惕，积极应对全球数据治理的新挑战。特别是

在跨境数据流动日益频繁的背景下，如何确保数据出境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将会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对此，我们需要加强与全球的合作和交流，积极学习和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

此次，国泰君安证券率先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证明了国泰君安证券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以及对数据安全保护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未来，国泰君安将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新模式和新技术，完善数据出境治理机制，提升数据出境保护能力，努力实现在满足全球业务需求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目标。我们相信，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制度优化，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全球数据资源，为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和保障，同时也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合规的金融服务。

（三）广发证券办公管理场景员工个人信息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案例

1. 案例背景介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22年9月1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效，正式确立网信部门主导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和门槛。根据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即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基础上设置“自评估”的前置要求。因此为落实办法要求，适应行业特点，不断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高公司的数据安全水平，广发证券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经过全面细致的梳理分析，因公司线上化统一办公管理的需要，广发证券需支持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员工跨境访问部署于境内的办公管理系统（包括企业门户系统、广发移动办公等系统），数据涉及逾万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办公邮箱等）。对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办公管理场景符合要求申报的情形，故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整理材料上报网信部门审核。

评估工作小组在对数据出境活动目的、范围和方式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梳理检查制度体系建设、安全保护措施、境外接收方保障能力、风险影

响评估等多方面内容。联合公司人力、合规等部门制定《广发证券员工个人信息隐私政策》，并在企业门户首页弹窗告知全体员工并取得其主动勾选同意；与境外接收方广发控股（香港）签订《广发证券个人信息出境合同》，通过法律文件约束双方义务；编写出《广发证券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于2023年5月提交至广东省网信办审核。经过多次沟通及整改，于2023年10月收到中央网信办《受理通知书》，经过中央网信办的权威审核，在2023年11月收到《评估结果通知书》被告知顺利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自评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2.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工作介绍

2.1 自评估单位团队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成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亲自担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执行小组由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多个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主要负责评估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改进等任务。

2.2 评估依据

广发证券按照下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2.3 实施过程

此次自评评估工作的实施过程由评估启动、现状调研与场景梳理、检查项目解析、评估实施、整顿改善和报告与资料申报上述六个部分组成，周期约 9 个月。

(1) 评估启动：明确评估过程的相关对象、工作范围、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人员配备和进度管理等事项，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召开工作启动会。

(2) 现状调研与场景梳理：在前期评估范围确立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业务场景分析、系统概况分析和重要数据梳理等工作，精准定位数据出境活动，即以公司日常办公管理为目的的员工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行为为本次评估申报的场景。

(3) 检查项目解析：对已确定的评估场景下涉及的信息系统（企业门户系统、广发移动办公等系统）的建设、使用、运维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摸清各系统涉及的出境数据、存储的数据中心以及跨境传输过程的出境链路等情况，并全面梳理公司层面的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和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细致审查相关文本资料和技术手段的实操，对整体状况进行初步评估。

(4) 评估实施：回溯检查项目解析的过程性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制度建设风险点、管理流程风险点和技术保障能力缺陷进行精准评估分析，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漏洞、加强访问控制、优化管理流程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5) 整顿改善：根据评估实施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整顿改善计划，明确改进措施的优先级和时间表，确保计划与目标一致。具体整顿改善内容包括，拟定《广发证券个人信息出境合同》并落实执行，有效加强对跨境数据传输的管控，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此外，完善和强化数据出境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水平以提高技术保障能力，并进行补充评估，确保公司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达到标准和要求。

(6) 报告与资料申报：根据现状调研、检查项解析、实

施评估结果和整顿改善的流程结果进行初步报告的编写工作；接下来，针对初版报告进行讨论与确认，并对确认版本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对申报资料进行盖章，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最后，进行末次会议检查资料完整性，确保所有相关资料齐备，最终提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至网信部门。

2.4 数据安全能力维度评估分类

数据安全能力维度评估是对证券公司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和提升的过程。广发证券在开展自评估工作时，根据评估的对象和内容，将数据安全能力维度评估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 技术能力评估：主要评估公司在数据安全技术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身份和访问控制管理、数据加密与保护、安全监控和日志管理、漏洞管理以及安全补丁等方面的能力。

(2) 管理能力评估：该项评估类别侧重于公司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能力，包括安全策略和制度、人员培训与教育、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管理，以及内部安全审核等方面的能力。

(3) 应急响应能力评估：主要评估公司在数据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方面的能力，包括应急计划、应急演练与测试，突发安全事件响应处置等方面的实际应用能力。

(4) 法律合规能力评估：此评估类别聚焦于公司在数据安全法律合规方面的能力，包括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

准的遵循、数据处理许可和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和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履行能力。

(5) 外部威胁应对能力评估：主要评估公司在应对外部威胁方面的能力，包括威胁情报收集与分析、外部攻击和入侵检测等方面的有效应对能力。

(6) 内部威胁应对能力评估：此评估类别关注公司在应对内部威胁方面的实际能力，包括内部用户行为监测、数据访问控制、员工培训与意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5 核心评估内容梳理

数据安全作为广发证券数据治理的重点专项领域之一，其管理组织与整体数据治理管理框架相匹配。公司数据治理组织采用“决策、管理、执行”三层自上而下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数据治理组织作为整体，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汇报，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由数据治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工作小组以及参与数据治理工作的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构成。数据治理委员会是数据治理决策层组织。数据治理小组是数据治理管理层组织。数据治理执行层包括信息技术部、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

(1) 制度建设情况

广发证券已建立全面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定相关的数据安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确保其落实情况。如《广发证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是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and 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对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治理内容进行了规定；《广发证券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实施细

则》对公司信息系统数据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数据的存储与备份、数据的保管与销毁、数据的维护和使用、数据的保密和查阅、数据的监督与管理，对公司数据跨境管理进行了规定，阐述了跨境数据处理的原则、数据跨境的管控要求等；《广发证券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对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的实施进行了规定，阐述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要求管理等；《广发证券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流程管理规程》对公司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流程等；《广发证券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应急处置的原则、应急事件和等级划分、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应急管理、应急预案与演练、应急处置和报告、应急事件的事后总结报告等。

此外，还有《广发证券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管理规定》、《广发证券埋点数据开发与管理规定》等技术要求相关制度，和《广发证券信息系统上线管理规定》等运营管理要求制度，共同构成广发证券完善的制度建设体系。

（2）技术保障措施

广发证券信息技术团队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目的是为了检测和发现安全漏洞，提高应用程序的安全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敏感数据的安全。通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和防范，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确保程序的安全和可靠性。

公司使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终端和服务器的安全

管理，其主要目的是为终端和服务端提供全面的防病毒、恶意代码和漏洞攻击等安全防护功能，同时也能够为系统管理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补丁管理和软件更新功能，从而提升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具备实时监控、远程协助、日志审计等多种功能，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

公司使用漏洞管理系统来支撑漏洞整改流程的闭环，用户可以快速发现和定位漏洞，对漏洞进行有效的管理、追踪和处理，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还能够帮助及时处理漏洞问题，提高整改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能够实现漏洞信息的归档和分析，为公司制定更加有效的安全策略提供支持。

此外，还有 APP 加固、容器安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平台等技术保障措施的应用，可有效确保数据跨境传输活动的安全性。

3. 工作成效

(1) 技术防护能力提升：自评估工作过程中，广发证券调研发现现有的数据保护措施在某些方面存在的缺陷，进而投入资源升级或优化现有的技术防护措施，有效提高公司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 管理流程优化：数据出境的安全风险自评估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还涉及到管理层面。通过评估，公司发现当前管理流程中的不足之处，重新审视并优化原有流程，将后续涉及出境活动的业务的评估工作前置，通过评估方可正常开展业务，提高跨境活动的管理效率和规范性。

(3) 合规性保障:自评估工作的开展是广发证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性动作,可确保数据跨境传输过程的合规性,避免法律纠纷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X X X X 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 安全自评估规范

Self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Data Export Security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perating Institu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1

前 言..... 2

引 言.....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规范.....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行业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前提条件..... 5

4.1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基本原则..... 5

4.2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组织及职责..... 5

4.3 制度流程建设..... 6

4.4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启动条件..... 6

4.5 制定行业数据出境计划..... 6

4.6 自评估权责和义务分析..... 7

4.7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技术准备..... 7

5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 8

5.1 确定行业数据出境评估目标..... 8

5.2 收集行业数据出境信息..... 8

5.3 行业数据出境评估维度与级别..... 8

5.4 行业数据出境目的评估..... 8

5.5 行业数据出境内容评估..... 9

5.6 行业数据出境方式评估..... 12

5.7 行业数据出境技术安全风险评估..... 13

5.8 行业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护能力..... 18

5.9 数据接收者的风险评估..... 19

5.10 接收方所在国政治法律环境..... 20

5.11 法律合同等合规性要求..... 21

6 编制安全自评估报告..... 21

7 检查修正..... 22

索 引..... 23

前 言

本文件由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当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数据安全方面仍存在问题，比如尚未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技术手段未能全面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等。为了加强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水平，确保金融数据在出境过程中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安全风险，逐步优化行业数据出境流动安全评估体系，并推进相关行业数据出境创新试点，推动我国证券期货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自评估准备、自评估内容及程序、自评估报告以及检查修正等，旨在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数据出境自评估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前提条件及规范流程，旨在推动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证券期货业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 JR/T 0250—2022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 JR/T 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处理活动 data processing activities

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活动。

3.2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和组织。

3.3

数据接收者 data receiver

指按照协议约定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从数据处理者接收数据的个人和组织。

3.4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

3.5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6

一般个人信息 general personal information

指敏感个人信息之外的个人信息。

3.7

数据出境 data export

指数据处理者通过网络等方式，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其它数据，通过直接提供或开展业务、提供服务、产品等方式提供给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的活动或连续性活动。

3.8

数据泄漏 data leakage

指导致偶然的或者非法的数据破坏、损失、改变、非授权的披露等。

3.9

数据出境自评估 data export self-assessment

指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前，对数据出境的潜在风险进行的自我评估活动。

3.10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organization

在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中，第三方机构通常指的是独立于数据处理者和监管机构之外的专业机构。这些机构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活动进行评估，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4 行业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前提条件

4.1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基本原则

行业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合规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确保数据出境安全合规。二是风险防控原则，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数据出境过程中的风险可控。三是信息保密原则，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数据出境，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四是责任明确原则，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4.2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组织及职责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应建立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工作组，工作组由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技术以及数据资产管理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对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的行业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对行业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进行评估；
- 对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行业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以及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估；
- 对行业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进行评估；

- 对行业出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进行评估；
- 对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进行评估；
- 对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进行评估；
- 对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进行评估。

4.3 制度流程建设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中的制度流程建设主要涉及到对数据出境流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进行评估的制度与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合规性评估，确保数据出境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 安全性评估，评估数据出境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来防范和应对这些风险；
- 引入第三方机构，借鉴国际经验，如美国的做法，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的安全评估，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 规范第三方评估市场，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评估市场的规范，确保评估活动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 明确数据出境规则，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应明确金融数据出境的具体规则，包括哪些数据可以出境、出境的条件和限制等，以保障数据出境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建立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 持续监控与审计，建立持续的数据出境监控机制和定期审计程序，确保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得到持续保障；
- 培训与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和合规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技术保障，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加密、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 国际合作，在全球化背景下，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进行合作，共同提升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管理水平。

4.4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启动条件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

- 涉及数据出境的；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进行数据出境之前的；
- 已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的产品或业务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在目的、范围、类型、数量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数据接收者变更或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
- 按照行业主管或者监管部门要求启动的。

当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的数据出境满足连续出境（数据出境的目的、接收方相同，范围、类型、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两次数据出境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条件时，视为一次出境行为，免于重复评估；

数据出境涉及多方主体的如：云服务、转包服务等，根据数据出境发起方，确定安全自评估责任主体。如：云服务客户主动要求云服务提供商进行数据出境的，由云服务提供商配合云服务客户开展安全自评估，且由云服务客户承担相应责任。如云服务提供商主动要求进行数据出境的，由云服务客户配合云服务提供商开展安全自评估，且由云服务提供商承担相应责任。

4.5 制定行业数据出境计划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有数据出境需求的业务部门应制定数据出境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及个人信息情况，包括个人信息的类型、数量、范围、敏感程度，以及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与方式等；
- b) 涉及重要数据情况，包括重要数据的类型、数量和范围，以及重要数据出境的目的与方式等；
- c) 涉及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码、系统运维部门、技术负责人、系统简介、系统状态、上线日期、下线日期、系统服务对象、需求提出部门、业务负责人、系统数据规模（G）等；
- d) 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数据防护策略和规程、数据备份和恢复能力、数据防泄漏能力、数据脱敏能力以及大数据保护能力等；
- e) 数据接收者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及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和网络环境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数据安全相关规制、组织及人员等情况。

4.6 自评估权责和义务分析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中，自评估的权责包括对数据出境流动的合规与安全性进行评估，而相关义务则涉及到遵守数据出境流程、明确金融数据出境规则以及对金融数据出境情形的谨慎处理。

自评估权责方面，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进行数据出境时，必须确保数据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这通常涉及到对数据处理和传输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为了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来评估数据出境的安全水平。这些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理解数据出境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专业且独立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具备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意识、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等特质，以确保评估结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在义务方面，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有责任确保其数据出境活动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商业秘密或侵犯个人隐私。这意味着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数据出境前需要明确了解和遵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此外，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还需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数据出境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在处理涉及敏感数据的情况时，更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数据泄露或被不当使用。

总的来说，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中，既要承担起评估数据出境安全性的责任，也要履行保护数据安全、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市场秩序。

4.7 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技术准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时，应进行一定技术准备，旨在支持数据处理者运用技术手段在跨境数据传输前全面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出境，同时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数据出境安全、自由流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相关技术准备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如数据出境主管部门及行业存在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技术指引类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遵照执行：

- a) 数据分类与风险评估。对处理的数据进行识别和分类，区分敏感数据和非敏感数据，以及个人数据和机构数据等，不同类别的数据将遵循不同的处理和保护措施；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包括数据泄露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确保高风险数据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
- b) 数据保护措施。对于跨出境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技术保护，以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截获或篡改；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敏感数据，同时记录访问日志以供后续审计使用；
- c) 合规性检查。遵守数据出境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与境外接收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包含数据保护的相关条款，确保对方也有责任按照约定的标准保护数据；

- d) 安全审计与持续监控。定期进行安全审计，检查数据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的安全问题；实施持续的安全监控，对出境数据传输活动进行实时跟踪，以便迅速响应可能的安全事件；
- e) 事故响应与通知。制定详细的数据泄露事故响应计划，明确在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流程和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发生数据泄露时，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和监管机构，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害；
- f) 技术安全措施。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技术手段，增强网络和系统的安全性，抵御外部攻击；确保存储数据的服务器和设备在物理层面上也得到妥善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损害；
- g) 自评估与改进。定期进行自我评估，检查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并据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根据自评估的结果，不断优化数据保护措施，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和技术环境。

5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是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和评估申报的重要环节，通过全面评估行业数据出境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可以帮助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安全措施，保护行业出境数据的安全。在进行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评估的目标和范围，并进行评估和改进。只有通过持续的评估和改进，组织才能更好地管理和保护行业出境数据的安全。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确定行业数据出境评估目标

在进行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之前，首先需要明确评估的目标和范围。评估目标可以包括评估行业数据出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等。

5.2 收集行业数据出境信息

收集组织数据出境的相关信息，包括数据类型、数据内容、出境目的、出境方式、出境目的地、出境频率等。同时，还需要收集组织的安全策略、安全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

5.3 行业数据出境评估维度与级别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评估的维度主要包括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管与司法诉讼等方面。

- a) 业务开展：涉及港股通、H股全流通、B转H业务，出境证券期货经纪交易，参与境外品种交易，提供研究报告服务，与境外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基金运营外包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方面的数据交流；
- b) 经营管理：包括集团内部数据转移和办公系统在域外的使用情况；
- c) 监管与司法诉讼：主要包含出境诉讼、仲裁、监管合作及反洗钱数据的交流等。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的评估级别则涉及到合规性与安全性的多级评价体系。评估级别通常依据相关指引和标准进行，例如数据安全分级可以参考《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以帮助确定不同类型数据的安全等级。

5.4 行业数据出境目的评估

行业数据出境的目的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跨境业务开展，支持跨境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开展，布局国际化战略；

- 跨境集团管理需要，支持跨境集团在境内外的一体化管理需要；
 - 合规与监管要求，部分国际业务可能需要遵循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审计、反洗钱及恐怖融资监控等，这可能涉及到数据的跨境传输；
 - 备份与灾难恢复，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金融机构可能会选择在海外建立数据备份中心或灾难恢复站点，需要将关键数据跨境传输；
 - 其它需要数据出境的情形。
- 同时行业数据出境目的应满足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等三方面要求：

5.4.1 合法性

合法性包括以下情况：

- a) 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 b) 不属于国家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安全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认定不能出境的。

5.4.2 正当性

正当性包括以下情况：

- a) 个人信息主体已同意的。虽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但是危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除外。其中满足以下之一视同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1)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前，应将数据出境目的、类型、数据接收者情况及数据出境可能存在的风险，网络运营者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2)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隐私规则发生变更、数据出境目的、范围、类型、数量发生较大变化、数据接收者发生变更或数据出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3) 拨打国际及漫游电话、发送国际电子邮件、进行国际即时通信、通过互联网进行跨境交易以及其他个人主动行为，视为个人信息主体已经同意；
 - 4) 将合法向社会公开披露的个人信息出境，视为个人信息主体已经同意。
- b) 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

5.4.3 必要性

必要性包括以下任一种或几种情况：

- a) 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
- b) 同一机构、组织内部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所必需的；
- c) 获得行业跨境业务资格或牌照，开展跨境业务所必需的；
- d) 我国政府部门履行公务所必需的；
- e) 履行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签署的条约、协议所必需的；
- f) 其他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需要的。

5.5 行业数据出境内容评估

行业出境数据按重要程度可以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一般数据；按照主体类别分为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及非个人数据，个人信息按敏感程度又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

行业机构应对拟出境数据进行充分自评估，对待出境数据进行梳理、盘点及并按重要程度分类，以检查和验证其数据出境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对于核心数据应限制该数据出境；对于重要数据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进行数据出境申报，数据出境申请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后，认定数据出境内容合法；对于一般数据，

不涉及个人信息与个人敏感信息，泄漏后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较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认定数据出境内容合法。

对于个人数据，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进行数据出境申报，数据出境申请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后，才可实施数据跨境处理；否则，应先取得当事人同意后，在保障当事人权益、公共利益的基础上，认定数据出境内容合法。

- a) 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b)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一般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评估例外：为保障证券期货业存续业务连续性以及跨国集团内部管理数据跨境的实际需求，建议梳理相关数据内容与格式并进行规范和标准化，并申请为行业数据出境白名单，当数据出境内容不超过该标准规定的内容时，可免于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5.5.1 重要数据内容评估

重要数据的内容，包括类型、数量、范围和技术处理情况等。

a) 类型

为了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关于数据安全有关规定，有效识别认定证券期货业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防范化解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识别认定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目前正在按照《工作指南》要求制定证券期货业重要与核心数据目录。因此，对行业重要数据的认定，分为两个阶段，在行业重要与核心数据目录发布后，按照该目录进行行业重要数据认定；在行业重要与核心数据目录发布前，则参照《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引》（“《分类分级指引》”）进行行业重要数据认定。

《分类分级指引》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一种从业务到数据逐级划分的方法，依据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将证券期货业数据从高到低依次为四个等级：4、3、2、1。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可根据分类分级结果，与《评估办法》规定的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进行映射，采取安全评估的手段，管控数据出境工作。

《分类分级指引》定义的4级数据原则上可直接对标为重要数据，3级以上数据企业可先自评是否符合重要数据标准。4级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大（跨行业或跨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严重’”。此类数据一旦泄漏，有一定风险会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对重要数据的定义。3级数据“安全属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中等（一般局限在本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严重’”。由于三级数据的影响范围只局限在本机构，一般不被判定为重要数据，若此机构规模巨大，影响面强，企业应先行自评是否符合重要数据标准。对于2级与1级数据，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为中等以下，不被判定为重要数据。

b) 数量

应评估重要数据出境数量，重要数据数量影响其所蕴含的社会、经济价值，数量越大，发生泄漏、披露或滥用时，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越大。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要求，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c) 范围

重要数据出境范围应符合最小化原则：

- 1) 向境外传输的数据应与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应有直接关联。即没有该信息的参与，相应功能无法实现；
- 2) 向境外自动传输的数据频率应是数据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频率；

3) 向境外传输的数据数量应是和数据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数量。

5.5.2 个人信息内容评估

a) 类型和敏感程度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对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有明确的定义，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并未对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展开说明，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举例如下：

表 1 个人信息举例

个人基本资料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个人身份信息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	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以及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如体重、身高、肺活量等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	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记录、成绩单等
个人财产信息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以及虚拟货币、虚拟交易、游戏类兑换码等虚拟财产信息
个人通信信息	通信记录和内容、短信、彩信、电子邮件，以及描述个人通信的数据（通常称为元数据）等
联系人信息	通讯录、好友列表、群列表、电子邮件地址列表等
个人上网记录	指通过日志储存的个人信息主体操作记录，包括网站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收藏列表等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指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如 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等在内的描述个人常用设备基本情况的信息
个人位置信息	包括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住宿信息、经纬度等
其他信息	婚史、宗教信仰、性取向、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等

表 2 敏感个人信息举例

个人财产信息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
--------	--

	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以及虚拟货币、虚拟交易、游戏类兑换码等虚拟财产信息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	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既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个人身份信息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其他信息	性取向、婚史、宗教信仰、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通讯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行踪轨迹、网页浏览记录、住宿信息、精准定位信息等

b) 数量

应评估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数量以及所涉及的主要人群的群体特征，当数据出境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数量达到或超过一定量级时，个人信息会出现数据汇集后的衍生价值。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要求，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c) 范围

应评估出境个人信息范围是否符合最小化原则：

- 1) 向境外传输的个人信息应与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直接关联是指没有该信息的参与，相应功能无法实现；
- 2) 向境外自动传输的个人信息频率应是数据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频率；
- 3) 向境外传输的个人信息数量应是数据出境目的相关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数量。

5.6 行业数据出境方式评估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方式应从存储、传输、使用三方面进行评估。

5.6.1 存储方式评估

出境数据存储有两种情形：一是行业数据存储在国外，二是行业数据本地化存储。对于第一种存储方式，由于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对已出境数据的实际掌控能力都非常有限，出境数据面临着被泄露、非法使用、倒卖、再转移等情形，出境数据安全风险极易失控。因此，存储方式合法性应从严认定，在无特别授权情况下，此种存储方式认定为不合法。对第二种存储方式，则认定为存储方式合法。

5.6.2 传输方式评估

传输是行业数据出境的最常见的方式，在向境外接收者传输前，证券期货业机构拥有完整的数据权能。但一旦传输完成，数据的控制权、处理权就发生了转移，之后的出境数据风险完全取决于数据接收者的安全防护能力与意愿，境内数据处理者及监管机构对其丧失控制能力。跨境数据传输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互联网直接传输，通过公共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主要有数据传输协议、接口调用、邮件等方式，适用于各种规模的数据量。这种方式简单易行，但可能面临数据被截取、篡改或泄露的风险，因此通常需要结合加密技术（如 TLS/SSL 协议）来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专用网络连接，为了增强安全性，企业可以选择使用虚拟私有网络（VPN）、专线服务（如 MPLS-VPN）或者直接的物理专线（如海底光缆）进行数据传输。这些方式相比公共互联网提供

了更高的安全性和更稳定的带宽，适合大规模或高敏感度的数据传输；

——离线传输，对于极敏感或大量数据，有时会采用物理介质进行离线传输，比如硬盘、光盘或加密的 USB 驱动器。虽然速度较慢且操作繁琐，但在某些情况下能提供更高级别的安全性。

无论采用哪种传输方式，都应满足下列条件。

——与境外数据接收者签订合同或约束性文件，并明确双方在保护出境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采取强化技术安全防护措施，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终端准入控制、互联网通信加密、VPN 专线等技术保证传输网络安全，采用身份认证、身份鉴别、权限限制等技术，确保数据传输的可信任度、抗抵赖性与内容完整。

5.6.3 境外使用方式评估

境外数据处理者的数据使用方式按其数据出境安全风险的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层级，分别为公开披露、数据转让、数据共享和委托处理，合法性认定的严格程度亦随之递减。

首先，公开披露意味着数据控制权、处理权的彻底转移，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后不再受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控制，可以在任何范围广泛传播，风险最高、最不可控，因此对公开披露应采取审慎性原则，一般不允许进行公开披露，如确实需要（如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应详细说明公开披露的理由，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方可出境。

其次，数据转让的传播范围有限，但数据所有权转移后，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将无法追回已出境数据，风险不可逆。应认定境外数据转让为有条件合法，并将附加条件的符合时间前置，要求证券期货业机构在数据交易合同签订、证券期货业产品服务移交或者收购、兼并、重组情形出现时即应同时满足以下特定条件：一是通过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二是订立行业数据安全合同或约束性文件；三是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再次，与数据转让相比，数据共享的数据控制权的并未发生完全转移，仅赋予数据接收者使用权，且传播范围较为有限，其风险可控。应认定境外数据共享为有条件合法，要求证券期货业机构在审批授权的范围、使用期限内进行数据共享，并在实施共享活动前同时满足以下特定条件：一是重要数据以及达到法定数量的个人信息或个人敏感信息通过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二是订立行业数据安全合同或约束性文件；三是强化行业数据跨境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法定级别的行业数据进行脱敏、加密，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发生风险情况下及时中断数据共享，明确风险等级，并立即实施应急预案。

最后，委托处理仅造成行业数据处理权的转移，不涉及数据控制权转移，且传播范围通常限定于单一主体，风险较低。故应将境外委托处理认定为有条件合法，要求证券期货业机构在向受托人传递数据前同时满足以下特定条件：一是重要数据以及达到法定数量的个人信息或个人敏感信息通过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二是订立行业数据安全合同或约束性文件；三是强化行业数据跨境安全防护措施，排除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对达到法定级别的证券期货业数据进行脱敏、加密。

5.7 行业数据出境技术安全风险评估

5.7.1 数据采集安全风险评估

跨境行业数据的采集过程应明确采集数据的目的、用途、范围、规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对采集渠道、数据格式以及相关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控制，保证数据采集的合规性、正当性、一致性。

a) 一般数据

- 1) 应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和获取过程；
- 2) 对重复采集和传输量超过设定阈值的情况给予监测和预警；
- 3) 确保数据采集过程数据安全，防止采集过程出现数据泄漏。

b) 重要数据

- 1)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2) 应当依据统一的数据采集流程建设数据采集相关的工具，以保证数据采集流程实现的一致性；
- 3) 数据采集的相关系统须具备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标明数据来源和采集时间，提升跨境数据的可追溯性。

c) 个人信息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提供跨境服务而必需采集个人信息的，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应采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直接或无合理关联，或超出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期限的个人信息，且遵守以下要求：

- 1) 采集个人信息的范围仅限于满足跨境业务所需的最小范围，不应超范围采集数据；
- 2) 告知个人信息主体该第三方身份、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已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 3) 采集个人敏感信息的，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传输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对个人的影响。

5.7.2 身份鉴别与记录安全风险评估

对产生跨境数据的数据源进行身份鉴别和记录，防止数据仿冒和数据伪造。

a) 一般数据

- 1) 对数据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 2) 对数据源进行安全摘要操作，提供数据完整性校验的安全机制，确保数据在遭受篡改以后能得到有效恢复；
- 3) 对数据源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备份和校验。

b) 重要数据

- 1) 核心业务系统的在线数据采集和外部第三方采集，均应建立了相应机制执行数据源的鉴别和记录；
- 2) 组织应采取技术手段对外部收集的数据和数据源进行识别和记录；
- 3) 应对关键追溯数据进行备份，并采取技术手段对追溯数据进行安全保护。

c) 个人信息

从个人信息主体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个人信息的，应了解个人信息来源、个人信息提供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同意范围，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5.7.3 数据传输加密安全风险评估

传输是最常见的出境手段，在向境外传输证券期货业数据前，证券期货业机构拥有完整的数据权能，可以决定是否传输以及传输时机、传输形式、传输对象，并能够择定传播范围。采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时间戳、密码算法等技术，部署监控设备和定期检查等手段，对数据传输过程进行监控，杜绝安全隐患。与数据分级分类相结合，不同等级的数据可以采用不同的加密传输方法，以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a) 一般数据

- 1) 如果没有数据控制者的同意，数据接收者不得将跨境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 2) 在跨境数据传输的过程中，应提供对传输通道两端进行主体身份鉴别和认证的技术方案和工具；
- 3) 在跨境数据传输的过程中，应对关键的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如采用 TLS/SSL 方式）；
- 4) 应有对传输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具备数据容错或恢复的技术手段；
- 5) 在跨境数据传输不完整时及跨境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清除传输缓存数据；

- 6) 加强软件开发安全管理，传输工具上线前开展渗透测试、支持库漏洞查找等工作，防止工具使用过程中遭受恶意破坏、功能篡改、信息窃取等攻击。

b) 重要数据

- 1)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对关键及敏感数据内容进行字段级加密，并在关键传输链路上的节点部署独立的公钥/私钥对和数字证书，以保证各节点有效的身份认证；
- 2) 按照安全评估批准的范围、频次、有效期进行数据传输；
- 3) 应部署对通道安全配置、密码算法配置、密钥管理等保护措施进行审核及监控的技术工具，并制定相关的密码管理办法：如对称、非对称、哈希算法的应用范围；
- 4) 应提供统一的数据加密模块供开发传输功能的人员调用，根据不同数据类型和级别进行数据加密处理，保证组织内数据加密功能的统一性。

c) 个人信息

同重要数据。

5.7.4 数据存储安全风险评估

建议对跨境数据存储介质提供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手段，同时针对数据存储容器和架构进行安全控制，并对存储数据进行安全技术保护，防止跨境数据泄露风险。

a) 一般数据

- 1) 在我国境内产生的金融数据原则上应在境内存储；
- 2) 数据出境后，数据接收者对接收到的数据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据存储时间、存储地点、存储环境等信息等进行存储，并保证所接收的数据只用于协议约定好的使用目的；
- 3) 数据存储在国内，但向国外数据接收者开放访问权限的，应有明确的访问权限控制机制，确保获得授权的才能进行数据访问操作，并对存储媒体访问和使用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对数据存储区域不间断监控和访问控制，定期验证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b) 重要数据

建立证券期货业跨境数据存储中心，对用于跨境传输的数据进行集中存储。提供数据跨境前，首先将跨境数据上传到跨境数据中心，然后通过跨境数据中心统一对外提供行业数据跨境服务。

-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境内运营收集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均应境内存储。对CII0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均须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
- 2) 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建议采用数据库加密技术保障结构化数据存储安全、数据DLP技术保障非结构化数据安全；
- 3) 文件系统中存放重要数据的，建议采用整个文件加密存储方式进行保护。

c) 个人信息

- 1) 存储个人敏感信息时，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 2) 建立跨境数据存储期限管理机制。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超出上述存储期限后，对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关于存储期限的单独同意。

5.7.5 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风险评估

对于数据在境内的备份制度，应对跨境数据（包括跨境操作相关日志）进行存储的冗余备份，保护数据的可用性，并执行定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技术工具。

a) 一般数据

- 1) 根据跨境数据的安全级别和跨境数据对业务的影响，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应至少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备份周期或频率、备份范围等；
 - 2) 采取实时备份与异步备份、增量备份与完全备份的方式，并建立同城与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远程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 b) 重要数据
- 1) 建立多数据备份存储区域，各数据备份存储区域之间的物理距离建议满足灾备要求；
 - 2) 制订相应的多备份存储区域数据同步方案，保障各备份存储区域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每个存储区域的数据具备独立的可恢复性和可用性。
- c) 个人信息
- 同重要数据。

5.7.6 数据脱敏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需求，明确跨境数据的脱敏需求和规则，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证数据可用性和安全性的平衡。

- a) 一般数据
- 1) 为满足跨境数据的数据脱敏要求，提供统一的跨境数据脱敏工具，实现数据脱敏工具与数据权限管理平台的联动，以及数据使用前的静态脱敏；
 - 2) 提供跨境数据脱敏定制化功能，可基于场景需求自定义脱敏规则；
 - 3) 跨境数据脱敏后，保留原始数据格式和特定属性，满足开发与测试需求；
 - 4) 支持泛化、抑制、假名化等数据脱敏技术，提供数据脱敏处理过程的日志记录功能。
- b) 重要数据
-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重要数据出境前，应对其采取脱敏等技术处理措施，并对脱敏处理的效果进行验证，以达到合理程度的不可还原。行业组织应统一数据脱敏工具，具备静态脱敏和动态脱敏功能，并保留脱敏日志，由行业组织的权限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根据授权情况动态调整脱敏范围。
- c) 个人信息
-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对出境过程中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等进行脱敏处理，有效降低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参考 GB/35273。

5.7.7 数据使用安全风险评估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数据跨境场景，建立数据访问使用及加工处理等过程中的管理要求及保护机制，防止数据资源的不正当使用。

- a) 一般数据
- 1) 通过技术手段对境外数据处理者进行用户标识和用户鉴别，保证数据接触者的唯一性；
 - 2) 按照最小够用原则进行用户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限定境外数据处理者的可访问数据范围，对非法生成、擅自修改、泄露窃取、丢失损毁等数据安全风险进行防范；
 - 3) 跨境数据使用不应超出数据采集时所声明的目的和范围，未经授权的人员或信息系统不可执行数据处理，且不可处理授权以外的数据；
 - 4) 跨境数据使用建议保留相关数据操作日志，日志内容应记录所有访问敏感数据与重要数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账号、IP、时间、操作等，保证事故发生后可精确溯源。
- b) 重要数据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使用前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确保境外数据处理者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与保护措施；
- 2) 对数据处理的规模设定阈值，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
- 3) 采取加密、变形、遮蔽、添加噪声等方式保障数据处理的安全，并添加数据水印，对数据滥用行为进行有效的识别、监控和预警。

c) 个人信息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境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金融信息，建议在境内处理和分析；
- 2) 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范畴内的访问，应建设统一身份的访问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应具备双因素认证能力，以及细粒度的授权能力。

5.7.8 导入导出安全风险评估

对跨境数据的导入及导出过程进行安全管控，保障跨境数据的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降低可能存在的数据泄漏等安全风险。

a) 一般数据

- 1) 在数据跨境过程中，对数据的导入及导出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结果、数据类型及安全级别等，并定期开展日志审计，确保数据的导入及导出在授权使用范围内；
- 2) 应记录并定期审计组织内部的数据导入导出行为，确保未超出数据授权使用范围；
- 3) 对数据跨境过程涉及的终端设备及用户执行有效的数据导入导出访问控制，对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保障；
- 4) 在导入导出完成后，对跨境数据导入导出通道的缓存数据进行删除，以保证其不可恢复性。

b) 重要数据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重要数据的跨境原则上不宜导出，确需导出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配套权限申请、审核批准、数据跟踪溯源等机制；
- 2) 在导入导出前使用权限认证，并将操作执行的网络地址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内；
- 3) 使用加密、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数据泄露。

c) 个人信息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个人敏感信息的跨境原则上不得导出，确需导出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配套数据跟踪溯源机制；
- 2) 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跨境数据处理者应立即采取相关技术补救措施，通过电子化文档方式记录并留存所有与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有关的事实及其影响，及时向监管报告。

5.7.9 销毁处置安全风险评估

数据接收者应对已接收的数据建立删除机制，包括明确数据删除范围、数据删除方式、数据删除结果验证技术等。对于已达成出境目的、时效或被终止出境的数据，及时采取销毁措施实现对数据及其储存介质的有效销毁，确保数据无法复原，防止数据泄漏风险。

a) 一般数据

- 1) 超过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内部规章及合同协议所述保存期限的跨境数据，宜采取技术手段，以不可逆的方式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待删除的数据；
- 2) 跨境数据存储介质如还需继续使用，不应只采用删除索引、删除文件系统的方式进行数据销毁，应通过多次覆写等方式安全地擦除数据，确保介质中的数据不可再被恢复或者以其他形式被利用；
- 3) 建议建立跨境数据存储介质销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物理销毁、消磁设备等工具，实现对各类储存介质的有效销毁；
- 4) 针对数据跨境相关的闪存盘、硬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建立硬销毁和软销毁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技术，如消磁、焚烧、粉碎等，确保跨境数据销毁的有效性。

b) 重要数据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数据存储介质不应移作他用，销毁时应采用物理销毁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如消磁或磁介质、粉碎、融化等；
- 2) 数据存储介质的销毁应参照国家及行业涉密载体管理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或数据销毁部门进行专门处理，并由金融业机构相应岗位人员对其进行全程监督。

c) 个人信息

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停止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宜对在提供该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跨境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或因用户主动提出删除其数据的情形，宜对其相应信息进行删除，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8 行业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护能力

5.8.1 管理制度保障能力

应评估数据处理者管理制度保障能力，主要包括：

a) 安全管理制度

应具备行业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策略、管理制度、行业数据出境安全操作流程。

- 1) 安全策略管理文件中应包含：总体目标、原则、总体框架等；
- 2) 安全管理制度中应对行业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类型及其敏感/重要程度等进行描述；
- 3) 行业数据出境安全操作流程应包括：行业数据出境计划、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报告等。

b) 人员管理

- 1) 应在组织内部指定行业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人员，并确保其履行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出境的审计、评估报告的编写与提交、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如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处理有关纠纷等；
- 2) 应在组织内部建立行业数据出境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机制。

c) 合同约定

- 1) 应约定数据接收者的行业数据处理目的、方式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 2) 应约定数据接收者配合数据处理者对行业数据出境活动进行调查；
- 3) 应约定在未获得数据处理者的授权前提下，数据接收者不得对出境行业数据进行公开披露及再转移；
- 4) 应约定数据接收者使用、留存行业数据的合法周期及超出合法周期后数据接收者应对行业数据采取的处理措施如：删除、销毁等；

- 5) 应约定数据接收者配合数据处理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如：访问、更正、删除等。
- d) 审计机制
 - 1) 应对行业数据出境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出境操作流程以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结果；
 - 2) 审计结果应能支持事件的处置、应急响应和事后调查；
 - 3) 应防止非授权访问、篡改或删除审计记录。
- e) 应急处置
 - 1) 应制定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处置、安全事件告知和上报等相关内容；
 - 2) 应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 3) 当发生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如：数据接收者发生数据泄露、损毁、滥用等安全事件时；
 - 4) 当发生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将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告知受影响方；难以逐一告知时，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有关的警示信息；
 - 5) 当发生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如中国证监会）上报行业数据出境安全事件，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数据类型、数量、范围、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处置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 6)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以及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更新应急响应预案。
- f) 申诉管理
 - 1) 应建立针对行业数据出境的申诉管理机制和跟踪流程；
 - 2)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申诉进行响应；
 - 3) 应公开申诉的渠道和机制。

5.8.2 技术手段保障能力

应评估数据处理者技术手段保障能力：

- 应具备在行业数据出境传输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能力，如加密传输等；
- 应具备针对行业数据安全事件的预防、检测及响应能力；
- 应具备整体的行业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保障所传输行业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应具备行业数据传输过程中实施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的能力，防止数据接收者或第三方非授权访问和调取数据；
- 应具备保留行业数据发送日志的能力，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发送的时间、类型、数量、范围、方式、接收方，数据发送日志至少保存 2 年；
- 应具备对行业数据发送、传输、销毁等各阶段进行审计的能力；
- 应对行业数据出境传输的安全措施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 若数据出境过程中存在经由第三国中转的，应采取相关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在中转过程中不被非法访问或调取。

例外：如果行业数据处理者获得数据保护可信标志认证，或者获得数据处理者隐私识别（PRP）体系认证，则可以认为该数据处理者已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5.9 数据接收者的风险评估

5.9.1 接收主体背景情况

应评估数据接收者主体背景情况：

- 应判断数据接收者是否具有真实有效的主体资质证明；
- 应判断数据接收者是否出现过数据安全相关事件，是否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置；
- 涉及重要行业数据出境的，应能获得数据接收者的股东构成或主管部门等背景信息。

5.9.2 管理制度保障能力

应评估数据接收者管理制度保障能力：

——安全管理制度

- 应依据业务需求和数据安全合规要求，制定并执行数据安全管理的方针和策略；
- 应建立数据接收、保存、使用、传输、销毁等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提出各阶段的安全管理要求；
- 应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的预防、发现、应急处置、问责机制等。

——人员管理

- 应在组织内部指定数据安全机构和人员，并确保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
- 处理数据的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数据安全知识和技能，能够理解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审计机制

- 应对数据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结果；
- 审计结果应能支持事件的处置、应急响应和事后调查；
- 应防止非授权访问、篡改或删除审计记录。

——应急处置

- 应制定涉及接收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处置、安全事件告知和上报等相关内容；
- 应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 当发生涉及接收数据的安全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告知数据处理者；
-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以及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更新应急响应预案。

5.9.3 技术手段保障能力

应评估数据接收者技术手段保障能力：

- 应具备针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预防、检测及响应能力；
- 应具备整体的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保障所接收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应具备数据处理过程中实施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的能力；
- 应具备保留数据接收日志的能力，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收的时间、数据类型、数量、范围、方式、发送方，数据接收日志至少保存 2 年；
- 应具备对数据接收、保存、使用、传输、销毁等各阶段进行审计的能力；
- 应具备对数据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及对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的能力。

例外：如果数据接收者获得数据保护可信标志认证，则可以认为该数据接收者已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5.10 接收方所在国政治法律环境

5.10.1 个人信息

涉及个人信息出境时，对数据接收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环境的评估包括：

- 该国家或地区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及普遍适用的标准情况；
- 该国家或地区加入的区域或全球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组织，以及所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 该国家或地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机制，如：是否具备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机构和相关司法机构等。

5.10.2 重要数据

涉及重要数据出境时，对数据接收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环境评估包括：

- 该国家或地区在数据安全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普遍适用的标准情况；
- 该国家或地区主管数据安全的执法机构和相关司法机构等；
- 该国家或地区的执法机构、司法机构等部门调取数据的权力和法律程序；
- 该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是否缔结有关数据流通、共享等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包括在执法、监管等方面数据流通、共享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例外：如果数据接收者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充分的遵守了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相关指南、或者已加入 CBPR（跨境隐私规则体系）、或者已加入 REC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则可以认为该数据接收者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已经达到充分性认证要求。

5.11 法律合同等合规性要求

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管理规范中的法律合同等合规性要求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在数据出境前，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确保数据出境不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出境，需要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 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在进行个人信息出境时，应当签订符合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数据处理和保护的责任和措施；
- 网络安全审查，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确保其不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
- 遵守国际规则和协议，在数据出境过程中，还需要遵守相关的国际规则和协议，如 GDPR（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以确保跨境数据传输的合法性；
-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分类、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确保数据出境活动在可控范围内进行；
- 法律法规更新跟进，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完善，需要及时跟进最新的法律要求，确保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性。

6 编制安全自评估报告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后，应形成安全自评估报告。安全自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自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安全自评估组织实施情况、安全自评估结果、数据出境安全风险点、检查修正建议。安全自评估报告应至少保存 2 年，并在如下情况下将安全自评估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网信部门。

- a) 需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b)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开展的安全自评估；

- c) 一年内出境的个人信息数量达到国家网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报要求的；
- d)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缺陷、具体安全防护措施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 e)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7 检查修正

如果安全自评估结果为禁止出境的，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应采用相关措施降低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并修正数据出境计划，重新开展安全自评估。

可用于降低数据出境安全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精简出境数据内容、使用技术措施处理数据降低敏感程度、提升数据处理者安全保障能力、限定数据接收者的处理活动、更换数据保护水平更高的接收方、选择政治法律环境保障能力较高地区的数据接收者等。在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进行相应调整后，可重新对行业数据出境进行安全风险自评估。

索 引

数据跨境、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自评估、管理规范、数据出境目的、内容、方式、风险防控、数据出境合同、报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X X X X 标 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境数据 内容与格式规范

Contents and formats Standards for Data Export Security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perating Institu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1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数据表属性	4
5 行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	5
5.1 业务类数据出境	5
5.2 组织经营管理类数据出境	19
6 代码表信息	26
索 引	38

前 言

本文件由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开展证券期货业跨境数据交换，基于跨境数据交换实际应用场景的角度，从业务类数据出境以及经营管理类数据出境维度对跨境数据进行刻画，以此提高行业跨境数据信息交互的规范性与时效性，降低系统交互成本，切实改善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积极推动数据处理器、数据接收者及数据监管者等各类主体实现共赢，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表规范以及行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等，旨在规范和指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出境数据信息交换时的数据内容与格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境数据内容与格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出境数据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境外数据接收者之间进行行业跨境数据信息交换，是在监管规定范围内基于行业出境数据在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接收者之间交换的接口定义，包括数据字典和报文结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和组织。

3.2

数据接收者 data recipient

按照协议约定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从数据处理者接收数据的个人和组织。

3.3

数据跨境 data cross border

任何正在转移数据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是转移到其他司法管辖区之后意图再转移的行为都可以称为数据跨境，数据跨境分为数据出境和数据入境。

3.4

数据表 data table

数据表是一种数据存储结构，它由行和列组成，每列可以存储特定类型的数据，而每行则包含一个或多个列值的实例，用于描述某一特定业务场景。

3.5

数据项 data item

最基本的、不可分的有名数据单位，是具有独立含义的最小标识单位。。

4 数据表属性

客户交换规范数据表通过七项属性进行描述，即“序号”、“字段中文名”、“字段标识”“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可为空”和“取值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 a) 序号：标识数据表的字段个数。
- b) 字段中文名：字段标识对应的中文字段名。
- c) 字段标识：数据表的字段名称，使用英文单词或者英文缩写标识。

- d) 字段类型：字段类型说明见表 1。
- e) 字段长度：数据表字段允许的字段最大长度。
- f) 是否可为空：数据表字段是否可为空使用 Y 或 N 标识。Y 标识可为空，N 标识不可为空。
- g) 取值说明：数据表字段的取值范围，数据格式或者数据来源。

表 1 字段类型说明

标识符	数据类型及描述	示例
C	字符串 字符长度为 x，表示该字段最长为 x。	证券公司代码 C (10)
N	数值型 N (n) 表示所定义的数字最大可设置 n 整数； N (n, m) 表示所定义的数字最大是 n 位，其中包含 m 位小数。	N (10) N (10, 3)

5 行业数据出境内容与格式

5.1 业务类数据出境

5.1.1 港股通、H 股全流通、B 转 H 业务、沪伦通或直接参与境外品种交易

客户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参与香港联交所H股的交易，涉及客户交易指令数据的出境和成交、清算信息的入境，业内各证券公司数据出入境由行业监管机构管控安排，有明确统一数据传输路径和数据标准。客户交易信息不会由证券公司直接发送到香港联交所，会经过沪、深交易所下属技术服务公司等中间机构，清算也是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子公司完成。

H股全流通业务。证券公司接受客户H股“全流通”交易委托，通过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报送至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深证通提供证券公司与香港子公司之间的H股“全流通”股份交易委托指令和成交回报传递及相关H股实时行情转发等服务。

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接受内地投资者代理委托，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SPV”）或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SPV”），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标的证券。

B转H业务。上交所技术公司根据上交所授权为B转H业务提供境内证券公司与对应香港证券公司之间的股份交易委托指令和成交回报传递，及相关股份实时行情转发等服务。转股完成后，证券公司作为转换后H股名义持有人，将H股托管于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委托其维护投资者持有的H股明细记录，并委托中国结算将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发送H股初始持有明细分发给境内券商。

沪伦通业务。沪伦通业务包括东向和西向两个方向：东向业务：指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中国存托凭证（CDR）。这些CDR以伦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为基础证券，允许中国投资者通过购买CDR间接投资伦交所上市公司；西向业务：指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在伦交所挂牌全球存托凭证（GDR）。这些GDR以上交所A股为基础证券，允许国际投资者通过购买GDR间接投资中国A股上市公司。

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向证监会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获批后，可以申请注册发行QDII产品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基金投资及运作需要使用境外股票交易系统委

托交易、风险控制、头寸管理、人员权限分配等相关功能。QDII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投资境外资产的投资和估值清算的过程中，会与境外进行数据传输。

交易过程的数据传输。交易境外品种过程中实时与境外进行数据交互，在行情传输、交易指令的发送和成交结果返回等环节，都会涉及跨境数据传输。调研了解到，境内公募基金通常通过境外证券交易终端将交易指令发送到境外账户开户机构，交易产生的境外资产的持仓信息、清算信息会留存在境外开户经纪机构，并通过境外证券交易终端实现数据传输。

传输境内外资产总净值数据。境外证券交易终端仅包含境外资产净值信息，需要上传该基金的境内外资产总净值数据至境外证券交易终端服务器以保障净值的完整性。此类外购终端类系统，基金公司无法进行完全控制。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1.1 个人客户账户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	国籍代码	nationality	C	3	Y	CJ00001
6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7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8	联系地址	cert_addr	C	200	Y	
9	联系电话	cont_tel	C	20	Y	
10	电子邮件	eml	C	30	Y	
11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Y	
12	证券账户状态	acct_status	C	1	Y	CJ00010
13	资金账户状态	Cash_acct_status	C	1	Y	CJ00011

5.1.1.2 机构客户账户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	国籍代码	nationality	C	3	Y	CJ00001
6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7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8	联系地址	cert_addr	C	200	Y	
9	联系电话	cont_tel	C	20	Y	
10	电子邮件	eml	C	30	Y	
11	法人识别码	lei	C	20	N	
12	联系人名称	conp_name	C	64	Y	
13	联系人证件类型	conp_cert_type	C	2	Y	CJ00012

14	联系人证件号码	comp_cert_num	C	40	Y	
15	联系人电话	comp_tel	C	32	Y	
16	联系人邮箱	comp_eml	C	30	Y	
17	证券市场代码	Stock_mkt	C	10	Y	CJ00002
18	证券账户状态	Acct_status	C	2	Y	CJ00010
19	资金账户状态	Cash_acct_status	C	2	Y	CJ00011

5.1.1.3 交易委托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委托编号	trust_no	C	12	N	
2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3	证券市场代码	Stock_mkt	C	10	N	CJ00002
4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5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6	买卖方向	Bs_direction	C	2	N	CJ00013
7	委托方式	Trust_type	C	2	N	CJ00014
8	委托数量	Trust_vol	N	(16, 0)	N	
9	委托价格	Trust_price	N	(19, 4)	N	
10	委托时间	Trust_time	C	14	N	
11	委托申报期限	Trust_valid_time	C	14	N	

5.1.1.4 资金流水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资金流水号	cap_flow_no	C	12	N	
2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3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4	申请日期	req_date	C	8	N	
5	划拨日期	exe_date	C	8	Y	
6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7	变动金额	change_amt	N	(19, 4)	N	
8	变动方向	Change_direct	C	2	N	CJ00030
9	资金余额	Fund_bal	N	(19, 4)	Y	
10	转出银行账号	o_bank_acct	C	20	N	
11	转出银行账户名称	o_bank_acctname	C	60	N	
12	转出银行名称	o_bank_name	C	60	N	
13	转出银行地址	o_bank_addr	C	120	Y	
14	转出银行 SWIFT 代码	o_bank_swift_code	C	11	N	
15	转入银行账号	i_bank_acct	C	20	N	
16	转入银行账户名称	i_bank_acctname	C	60	N	
17	转入银行名称	i_bank_name	C	60	N	
18	转入银行地址	i_bank_addr	C	120	Y	

19	转入银行 SWIFT 代码	l_bank_swift_code	C	11	N	
20	划拨状态	transfer_status	C	1	N	CJ00034

5.1.2 境外从事证券期货经纪交易

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中，存在一部分客户身处境外，客户开户、办理业务以及从境外登录交易软件进行交易时，会发生客户账户交易相关信息的跨境传输，主要涉及 QFII、RQFII 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QFII、RQFII 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机构客户，机构主体位于境外，通过在证券、期货公司开立账户的方式参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交易会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另外，部分境内居民及港澳台个人投资者开户时，满足境内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条件正常开户，后因客户个人原因临时或长期在境外居住时，会从境外进行交易或网上办理业务，造成客户本人账户相关业务办理及交易相关数据跨境传输。

开户、业务办理数据传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境外客户发送自身身份信息证明、银行卡号、业务办理申请等相关材料给境内经纪商用于开户及办理，开户及业务办理结果数据会传输到境外。

交易过程的数据传输。客户通过交易系统交易需实时传输数据，在行情传输、指令的接受和结果返回等环节，都会涉及跨境数据传输，其中入境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交易指令、账户查询指令等具体类型，出境数据主要包括市场行情数据、客户账户成交结果以及对账单等具体类型。QFII、RQFII 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常通过彭博下 FIX 单，指令直接到达根网柜台系统，由交易员进行指令执行。一般个人使用证券、期货公司提供的广普交易软件的方式进行交易，还有少量客户通过境外中介的交易系统接入期货公司 CTP 期货经纪业务管理系统。

账户交易清算相关数据的定期发送。部分境内、外客户出于自身运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如每日清算、财务做账、风险管理等目的，会专门提出获取自身账户交易数据的需求，境外客户以境外 QFII、RQFII 等机构客为主，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数据接收方式，期货公司会根据客户（含 QFII、特定品种境外客户）要求发送客户的成交、持仓、清算交收等交易结果数据。数据接收方式主要由客户指定，接收方除了客户本身，还可能涉及产品托管人、客户母公司等。具体数据包括：资产账号、合约、买卖方向、数量、开平方向、成交编号、投机套保类型等，此类数据需求通常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客户提出的数据传输方式要求也较为多样，传输方式包括深证通、邮件、ftp、sftp、http 等。

其他客需数据服务。满足客户提出的一些额外的数据需求，如期货公司反映根据向境外客户提供基于公开市场数据加工整理商品基差数据。商品基差数据是重要的基本面量化数据，接收方用以开发 CTA 策略。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2.1 证券交易

5.1.2.1.1 委托成交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成交编号	deal_no	C	12	N	
2	委托编号	trust_no	C	12	N	
3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4	证券市场代码	Stock_mkt	C	10	N	CJ00002
5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6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7	买卖方向	Bs_direction	C	2	N	CJ00013
8	成交数量	deal_vol	N	(16, 0)	N	
9	成交价格	deal_price	N	(19, 4)	N	
10	成交金额	deal_amt	N	(25, 4)	N	
11	成交时间	deal_time	C	14	N	
12	手续费	commission	N	(25, 4)	N	
13	委托时间	trust_time	C	14	N	

5.1.2.1.2 客户持仓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2	证券市场代码	Stock_mkt	C	10	N	CJ00002
3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持仓数量	hold_vol	N	(16, 0)	N	不包含非流通数量
6	可用数量	Use_vol	N	(16, 0)	N	
7	持仓成本	hold_cost	N	(19, 4)	Y	
8	证券市值	scr_mval	N	(19, 4)	Y	
9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5.1.2.1.3 客户资产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4	资产总额	total_amt	N	(19, 4)	N	
5	资金余额	cptl_bal	N	(19, 4)	N	
6	证券市值	scr_mval	N	(19, 4)	N	
7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8	在途资金金额	cash_in_transit	N	(19, 4)	N	
9	负债金额	loan_amt	N	(19, 4)	N	

5.1.2.2 期货交易

5.1.2.2.1 委托成交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成交编号	deal_no	C	12	N	
2	委托编号	trust_no	C	12	N	
4	期货账户	futures_acct	C	10	N	
5	期货市场代码	futures_mkt	C	10	N	

6	合约代码	contract_code	C	20	N	
7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8	买卖方向	Bs_direction	C	2	N	CJ00013
9	开平方向	o_c_direction	C	2	N	CJ00027
10	成交数量	deal_vol	N	(16, 0)	N	
11	成交价格	deal_price	N	(19, 4)	N	
12	成交金额	deal_amt	N	(25, 4)	N	
13	委托时间	trust_time	C	14	N	
14	成交时间	deal_time	C	14	N	
15	投机套保类型	spe_hed_type	C	2	N	CJ00028
16	手续费	commission	N	(25, 4)	N	
17	盈亏金额	Profit_loss_amt	N	(19, 4)	N	

5.1.2.2.2 客户持仓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期货账户	futures_acct	C	10	N	
2	期货市场代码	futures_mkt	C	10	N	
3	合约代码	contract_code	C	20	N	
4	合约到期日期	con_exp_date	C	8	N	
5	持仓方向	hold_direct	C	2	N	CJ00029
6	持仓数量	hold_vol	N	(16, 0)	N	
7	平仓数量	close_vol	N	(16, 0)	N	
8	持仓成本	hold_cost	N	(19, 4)	Y	
9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10	保证金要求	margin_req	N	(19, 4)	Y	
11	保证金占用	margin_occ	N	(19, 4)	Y	
12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5.1.2.2.3 客户资产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4	资产总额	total_amt	N	(19, 4)	N	
5	资金余额	cptl_bal	N	(19, 4)	N	
6	可用资金	ava_amt	N	(19, 4)	N	
7	初始保证金	init_margin	N	(19, 4)	N	
8	维持保证金	main_margin	N	(19, 4)	N	
9	释放保证金	free_margin	N	(19, 4)	N	
10	持仓市值	hold_val	N	(19, 4)	N	
11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12	平仓总额	close_amt	N	(19,4)	N	
----	------	-----------	---	--------	---	--

5.1.3 对外提供研究报告服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研究报告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专业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等境外机构也在服务范围，存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提供给境外客户的情况。

研究报告主要是依据获取的外部信息整理形成的投资分析报告。研报信息来源包括上市公司法定披露信息，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政策、市场、行业以及企业相关信息，研究机构调研信息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研究报告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内幕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研究报告对外提供包括直接登录境内平台查询下载、邮件发送、FTP传输等方式。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研究报告编号	Rpt_num	C	12	N	
2	报告日期	Rpt_date	C	8	N	
3	编制单位	Write_org	C	120	N	
4	作者	Writer	C	100	N	
5	报告标题	Rpt_title	C	120	N	
6	报告摘要	Rpt_abstract	C	600	N	
7	报告类型	Rpt_type	C	2	N	CJ00003
8	报告正文	Rpt_content	C	10000	Y	
9	行业类别	Rpt_ind_tag	C	100	Y	CJ00026

5.1.4 与境外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5.1.4.1 收益互换业务数据出境信息

证券公司自营FICC业务会通过“互换通”与海外机构开展，或者直接与香港子公司开展挂钩境外资产的收益互换业务。在与境外交易对手方交易时，会发生数据跨境。

交易要素信息出境以及合同信息出境。一方面交易信息会被境外交易对手方留存，另外也可能会按照母公司及当地监管要求，上报到母公司及当地监管机构。例如，香港监管需求，需要按照SIMM规则计算初始保证金，需要获取账簿所有对客场外衍生品持仓数据（含境外持仓数据）。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3	交易状态	Tran_status	C	2	N	CJ00015
4	合约编号	Contract_num	C	120	N	
5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6	计价货币	Inv_cur	C	2	N	
7	标的	Stock_code	C	20	N	
8	交易日期	Trade_date	C	8	Y	

9	到期日期	Due_date	C	8	Y	
10	交易方向	Trade_direct	C	2	Y	CJ00016
11	结算货币	Sett_cur	C	2	Y	
12	剩余数量	Residue_vol	N	(16, 0)		

5.1.4.2 机构及人员信息

境内机构及业务人员信息出境。在场外衍生品等对手方交易中，一方面境外机构会对对境内对手方开展尽职调查，尽调过程中，境内机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交易经验、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会出境。另外，收益互换业务双方会签订协议。相关合同中包含相关交易方法定代表人、员工的姓名、邮箱等个人信息以及交易报价、品种等业务信息。而合同中的相关信息必然会被境外的交易对手方知悉，也构成数据出境。

外资机构境内子公司将与境内金融机构的交易有关的信息报送出境。证券公司与外资机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签署协议、开展境内交易的业务场景中，由于该等外资机构的境外母公司须满足当地的数据报送相关要求，外资机构可能会要求证券公司在协议文件中允许外资机构收集、处理、使用证券公司相关数据信息，并允许外资机构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其境外母公司，以满足境外母公司当地的关于反洗钱、税务等其他方面的监管要求。该等业务场景可能会导致数据的间接出境，而与境内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产生冲突。

通过收益互换开展的挂钩港股的锚定交易，证券总公司与境内合格投资者达成收益互换交易后，需与香港公司同时进行内容一致，方向相反的收益互换交易，由香港公司进行对应挂钩标的买入，以对冲与总公司的收益互换风险敞口。境内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要提供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的锚定申购要求审查穿透后的投资者是否与标的公司有无关联关系。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4.2.1 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机构名称	corp_name	C	120	N	
2	法人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3	法人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4	机构地址	Corp_addr	C	200	Y	
5	法人代表	Corp_rep	C	10	Y	
6	联系人	comp_name	C	64	Y	
7	联系电话	comp_tel	C	32	Y	
8	联系邮箱	comp_eml	C	30	Y	
9	存续状态	Survival_status	C	2	N	CJ00017

5.1.4.2.2 业务基本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品种代码	Product_code	C	12	N	
2	品种名称	Product_name	C	60	N	
3	发行人	Issuer_name	C	120	N	
4	交易报价	Trade_price	N	(19, 4)	Y	

5.1.4.3 证券交易信息

交易信息出境。目前部分证券公司使用了上证链的跨境交易链路，充分利用上证“云链一体”的特点，实现境内交易指令（不含客户信息）到境外交易对手方的传递，并在境外端交易对冲后将对冲结果传回；均在上证链境内外可控机房和可控物理设施体内，与境外交易对手进行信息交互。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N	
2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3	证券名称	Stock_name	C	60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委托价格	Trust_vol	N	(16, 0)	N	
6	委托数量	Trust_price	N	(19, 4)	N	
7	委托时间	Trust_time	C	14	N	
8	交易对手信息	counterparty	C	30	N	
9	成交价格	Deal_price	N	(16, 0)	Y	
10	成交数量	Deal_amt	N	(19, 4)	Y	
11	成交时间	Deal_time	C	14	Y	

5.1.5 跨境理财产品

跨境理财产品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金融机构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该业务主要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5.1.5.1 北向通

“北向通”允许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销售机构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5.1.1 交易确认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确认编号	affirm_no	C	12	N	
2	申请编号	apply_no	C	12	N	
3	产品交易账户	trade_acct	C	10	N	
4	产品发行人代码	issuer_code	C	10	N	
5	产品代码	product_code	C	20	N	
6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7	交易类型	trade_type	C	2	N	CJ00031
8	确认份额	affirm share	N	(25, 4)	N	
9	确认金额	affirm amt	N	(25, 4)	N	
10	确认净值	affirm net_val	N	(25, 4)	N	
11	手续费	commission	N	(25, 4)	N	

12	确认时间	affirm_time	C	14	N	
13	申请时间	apply_time	C	14	N	

5.1.5.1.2 客户持仓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产品交易账户	trade_acct	C	10	N	
2	产品发行人代码	issuer_code	C	10	N	
3	产品代码	product_code	C	20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持仓份额	hold_share	N	(19, 4)	N	不包含非流通数量
6	可用份额	Use_share	N	(19, 4)	N	
7	持仓成本	hold_cost	N	(19, 4)	Y	
8	持仓金额	hold_amt	N	(19, 4)	Y	
9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5.1.5.1.3 客户资产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4	资产总额	total_amt	N	(19, 4)	N	
5	资金余额	cptl_bal	N	(19, 4)	N	
6	持仓金额	hold_amt	N	(19, 4)	Y	
7	盈亏金额	prof_loss_amt	N	(19, 4)	Y	
8	在途资金金额	cash_in_transit	N	(19, 4)	N	

5.1.5.2 南向通

“南向通”则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机构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5.2.1 个人客户账户信息

序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	字段	是否	取值说明
---	-------	------	----	----	----	------

号			类型	长度	可为空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产品交易账户	trade_acct	C	1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	国籍代码	nationality	C	3	Y	CJ00001
6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7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8	联系地址	cert_addr	C	200	Y	
9	联系电话	cont_tel	C	20	Y	
10	电子邮件	eml	C	30	Y	
11	产品账户状态	Pro_acct_status	C	1	Y	CJ00032
12	资金账户状态	Cash_acct_status	C	1	Y	CJ00011

5.1.5.2.2 交易申请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申请编号	apply_no	C	12	N	
2	产品交易账户	trade_acct	C	10	N	
3	产品发行人代码	issuer_code	C	10	N	
4	产品代码	product_code	C	20	N	
5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6	交易类型	trade_type	C	2	N	CJ00031
7	委托方式	Trust_type	C	2	N	CJ00014
8	申请金额	Apply_amt	N	(19, 4)	N	
9	申请时间	apply_time	C	14	N	
10	申请状态	Apply_status	C	1	N	CJ00033
11	投资渠道	Inves_channel	C	1	N	CJ00009

5.1.5.2.3 资金流水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资金流水号	cap_flow_no	C	12	N	
2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3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4	申请日期	req_date	C	8	N	
5	划拨日期	exe_date	C	8	Y	

6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7	变动金额	change_amt	N	(19, 4)	N	
8	变动方向	change_direct	C	2	N	CJ00030
9	资金余额	fund_bal	N	(19, 4)	Y	
10	转出银行账号	o_bank_acct	C	20	N	
11	转出银行账户名称	o_bank_acctname	C	60	N	
12	转出银行名称	o_bank_name	C	60	N	
13	转出银行地址	o_bank_addr	C	120	Y	
14	转出银行 SWIFT 代码	o_bank_swift_code	C	11	N	
15	转入银行账号	i_bank_acct	C	20	N	
16	转入银行账户名称	i_bank_acctname	C	60	N	
17	转入银行名称	i_bank_name	C	60	N	
18	转入银行地址	i_bank_addr	C	120	Y	
19	转入银行 SWIFT 代码	i_bank_swift_code	C	11	N	
20	划拨状态	transfer_status	C	1	N	CJ00034

5.1.6 基金营运外包

证券公司作为从事金融产品代销、资产托管及机构营运外包的服务机构为市面上很多资产管理人提供服务，其中也有不少是外资管理人。基于跨国公司一体化管理的需求，外资管理人可能会直接将证券公司机构营运外包服务平台的账号、密码提供给境外母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要求营运外包服务机构将数据提供给她境外母公司。

而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对数据出境的定义中明确“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也属于数据出境。而在机构营运外包服务平台中够可以直接查看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基金持仓信息等，若管理人境外母公司员工可以自由访问，根据该定义，则属于个人信息出境。

在此种情况下，由于相关平台由证券公司运维，证券公司理论上属于数据出境方。但是管理人的境外母公司实际上与证券公司并无任何合同关系，基于管理人和证券公司之间签订的营运外包服务协议，证券公司作为营运外包服务机构也是无权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管理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最为合规的操作是，由证券公司将相关信息发送给管理人，再由其自行发送给境外母公司。在实操中，由于营运外包服务机构属于服务提供方，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效率，往往会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对相关信息进行直接操作。在此种情况下，实为管理人委托证券公司将产品净值等信息发送到境外母公司。我们认为应该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管理人和证券公司（营运外包服务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并由管理人履行数据出境的相关合规义务。

而与证券公司相比，境内的外资管理人，尤其是私募管理人，通常体量较小，不会触发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相关条件，可以选择更为简便的与母公司签订标准合同或进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认证的方式进行数据出境。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6.1 个人客户账户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6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7	联系地址	cert_addr	C	200	Y	
8	联系电话	cont_tel	C	20	Y	
9	电子邮件	eml	C	30	Y	
10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Y	
11	证券账户状态	Acct_status	C	2	Y	CJ00010
12	资金账户状态	Cash_acct_status	C	2	Y	CJ00011

5.1.6.2 机构客户账户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资金账户	Fund_acct	C	12		
3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6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7	联系地址	cert_addr	C	200	Y	
8	联系电话	cont_tel	C	20	Y	
9	电子邮件	eml	C	30	Y	
10	联系人名称	comp_name	C	64	Y	
11	联系人证件类型	comp_cert_type	C	2	Y	CJ00012
12	联系人证件号码	comp_cert_num	C	40	Y	
13	联系人电话	comp_tel	C	32	Y	
14	联系人邮箱	comp_eml	C	30	Y	
15	证券市场代码	Stock_mkt	C	10	Y	CJ00002
16	证券账户状态	Acct_status	C	2	Y	CJ00010
17	资金账户状态	Cash_acct_status	C	2	Y	CJ00011

5.1.6.3 客户持仓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2	证券账户	Stock_acct	C	10	N	
3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N	
4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5	证券名称	Stock_name	C	60	N	
6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7	持仓数量	hold_vol	N	(16,0)	N	

8	持仓市值	hold_mval	N	(19,4)	N	
9	持仓盈亏	hold_Prof_loss	N	(19,4)	N	
10	可用数量	Use_vol	N	(19,4)	N	

5.1.7 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

内地企业在赴港、赴美上市过程中，内地证券公司境外子公司如具备境外保荐/承销资格，可以直接开展相关的境外IPO业务。在此情况下，此类证券公司通常会以境外子公司的身份开展相应的境外IPO业务，出于业务合作的便利，通常并由在内地的母公司在境内提供尽职调查方面的协助和支持，因而也涉及到数据跨境传输，可能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正式稿）》（下称“《保密规定》”）对相关的数据跨境传输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尽管该规定仍处于征求意见的阶段，尚不具备法律效力，但仍然可以看出其中的监管倾向。具体而言，该规定第9条、第11条分别要求证券公司原则上需要将相关材料存储在境内，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方可向境外传输信息的。在向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文件资料前，需要事先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可见，此场景下证券公司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数据跨境传输，很可能要事先报告，并获得批准，相关数据跨境要求较为严格。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1.7.1 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企业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C	500	Y	
4	存续状态	Survival_status	C	10	N	CJ00017
5	注册资金	Reg_cap	N	(19,4)	Y	
6	企业人数	Employees_numbers	N	(8,0)	Y	
7	证件类型	cert_type_code	C	2	N	CJ00012
8	证件号码	cert_num	C	40	N	
9	法人代表	Corp_rep	C	10	Y	
10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Corp_rep_certificate_type	C	2	Y	CJ00012
11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Corp_rep_certificate_num	C	40	Y	
12	联系电话	Corp_rep_tel	C	20	Y	

13	电子邮件	Corp_rep_email	C	30	Y	
14	联系人名称	comp_name	C	64	Y	
15	联系人证件类型	comp_cert_type	C	2	Y	CJ00012
16	联系人证件号码	comp_cert_num	C	40	Y	
17	联系人电话	comp_tel	C	32	Y	
18	联系人邮箱	comp_email	C	30	Y	

5.1.7.2 企业财务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财务报告期间	Rep_period	C	8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总资产	Tot_assets	N	(19, 4)	N	
6	净资产	Net_assets	N	(19, 4)	N	
7	净资产收益率	Roe	N	(19, 4)	N	
8	总负债	Tot_liab	N	(19, 4)	N	
9	营业收入	Op_rev	N	(19, 4)	N	
10	营业支出	Op_exp	N	(19, 4)	N	
11	净利润	Net_profit	N	(19, 4)	N	

5.1.7.3 企业项目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公司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项目编号	Project_No	C	20	N	
4	项目名称	Pro_name	C	60	N	
5	项目金额	Pro_amt	N	(19, 4)	Y	
6	项目摘要	Pro_brief	C	300	Y	
7	项目内容	Pro_content	C	6000	Y	
8	项目合作方	Pro_partner	C	120	N	
9	项目进度	pro_schedule	C	10	Y	CJ0006

5.2 组织经营管理类数据出境

5.2.1 出境到境外母公司

集团化数据出境主要涉及到的场景是境外母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具体而言，部分外资证券公司设立于《网络安全法》颁布前夕，其信息技术系统后台及服务器部署境外，亦与境外母公司共用一套办公管理系统。

其境外母公司出于域外法规的监管要求，或者基于内部集团化管理的要求，如基于高管委派、重要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统一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稽核审计以及业务统筹等目的，要求境内证券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提供相关数据。数据出境方式包括要求境内子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向母公司进行数据报送，甚至直接从系统中抓取相关数据。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2.1.1 向母公司报送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财务报告期间	Rep_period	C	8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总资产	Tot_assets	N	(19, 4)	N	
6	净资产	Net_assets	N	(19, 4)	N	
7	净资产收益率	Roe	N	(19, 4)	N	
8	总负债	Tot_liab	N	(19, 4)	N	
9	营业收入	Op_rev	N	(19, 4)	N	
10	营业支出	Op_exp	N	(19, 4)	N	
11	净利润	Net_profit	N	(19, 4)	N	

5.2.1.2 向母公司报送员工情况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员工 id	Emp_id	C	20	N	
4	员工姓名	Emp_name	C	20	N	
5	入职日期	Join_date	C	8	Y	
6	职级职位	rank_position	C	30	Y	

5.2.1.3 向母公司报送审计工作计划及成果

5.2.1.3.1 向母公司报送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审计项目编号	Audit_code	C	20	N	
4	审计项目名称	Audit_name	C	120	Y	
5	计划开始时间	Plan_Begin_time	C	14	Y	
6	计划完成时间	Plan_End_time	C	14	Y	
7	监管要求	supervise_req	C	300	Y	
8	编制方法	pre_method	C	300	Y	

5.2.1.3.2 向母公司报送审计成果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审计项目编号	Audit_code	C	20	N	
4	审计主题	Audit_theme	C	120	Y	
5	审计范围	Audit_scope	C	300	Y	
6	审计背景	Audit_bac	C	1000	Y	
7	开始时间	Begin_time	C	14	Y	
8	结束时间	End_time	C	14	Y	
9	发现的问题	Problems	C	1000	Y	
10	整改措施	Rec_meas	C	1000	Y	
11	经验总结	experience	C	1000	Y	

5.2.1.4 向母公司报送 IT 信息

5.2.1.4.1 向母公司报送 IT 组织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IT 总部名称	head_name	C	60	N	
4	IT 板块名称	Module_name	C	60	Y	
5	IT 二级部门名称	Sec_dep_name	C	60	Y	
6	IT 团队名称	Team_name	C	60	Y	

5.2.1.4.2 向母公司报送 IT 预算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预算年度	Budget_year	C	4	N	
4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5	预算金额	Budget_amt	N	(19,4)	N	
6	执行金额	Exe_amt	N	(19,4)	Y	
7	追加金额	Add_amt	N	(19,4)	Y	
8	剩余金额	Rem_amt	N	(19,4)	Y	

5.2.1.4.3 向母公司报送 IT 系统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系统代码	Sys_code	C	10	N	
4	系统名称	Sys_name	C	100	N	
5	系统使用部门	Use_dep	C	60	Y	
6	系统用途	Sys_usage	C	600	Y	
7	系统上线时间	Launch_time	C	14	Y	
8	系统下线时间	Offline_time	C	14	Y	
9	系统状态	Sys_status	C	1	Y	CJ00007

5.2.1.5 向母公司报送 FICC 业务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4	债券持仓市值	Bond_val	N	(19,4)	Y	
5	债券风险敞口 (DV01)	Dv01	N	(19,4)	Y	
6	日均债券投资资金 占用	Fund_occu	N	(19,4)	Y	
7	本年累计债券投资 损益	Profit_loss_sum	N	(19,4)	Y	
8	本年累计债券投资 收益率	Yield_sum	N	(19,4)	Y	
9	数据日期	Data_date	C	8	Y	

5.2.1.6 向母公司报送风险管理类数据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4	总融资限额	Fina_limit	N	(19, 4)	Y	
5	信贷额度	credit_limit	N	(19, 4)	Y	
6	风险限额	Risk_limit	N	(19, 4)	Y	
7	风险偏好	Risk_appetite	C	30	Y	

5.2.1.7 向母公司报送投行业务拓展概况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客户法人识别码	cust_lei	C	2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Y	
5	行业类别	industry	C	20	Y	CJ00026
6	项目代码	project_code	C	12	Y	
7	项目名称	project_name	C	60	Y	
8	项目类型	project_type	C	12	Y	CJ00008
9	货币代码	currency_code	C	3	N	CJ00004
10	交易/融资规模	fin_scale	N	(19, 4)	Y	
11	预计完成时间	es_comp_time	C	8	Y	
12	预计收费金额	es_fee_amt	N	(19, 4)	Y	
13	本月主要进展	cur_progress	C	600	Y	
14	预计下月进展	exp_progress	C	600	Y	

5.2.1.8 向母公司报送报送反洗钱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客户总数	cust_sum	N	(16, 0)	Y	
4	当月开户客户数	cur_cust_num	N	(16, 0)	Y	
5	当月线上开户客户数	cur_online_cust_num	N	(16, 0)	Y	
6	当月开户客户强化尽职调查数	Inc_diligence_num	N	(16, 0)	Y	
7	存量客户强化尽职调查数	stock_diligence_num	N	(16, 0)	Y	
8	当月上报监管部门的可疑交易报告数	Sus_report_num	N	(16, 0)	Y	

5.2.1.9 向母公司报送报送投行项目利益冲突审查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项目代码	project_code	C	12	Y	
4	项目名称	project_name	C	60	Y	
5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Y	
6	团队成员	team_member	C	200	Y	
7	项目类型	project_type	C	12	Y	CJ00008
8	有无保密协议	yn_conf_agree	C	1	Y	
9	需保密的关联实体	Related_ent	C	120	Y	
10	预计完成日期	Exp_comp_date	C	8	Y	
11	并购项目的缔约方	Item_parties	C	120	Y	
12	潜在交易对手方	pounterparty	C	120	Y	

5.2.1.10 向母公司报送股票持仓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N	
4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5	证券名称	Stock_name	C	60	N	
6	持仓数量	hold_vol	N	(16, 0)	N	
7	质押数量	Pledge_info	N	(16, 0)	Y	
8	数据日期	Data_date	C	8	Y	

5.2.1.11 向母公司报送研究报告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研究报告编号	Rpt_num	C	12	N	
4	报告日期	Rpt_date	C	8	N	
5	编制单位	Write_org	C	120	N	
6	作者	Writer	C	100	N	
6	报告标题	Rpt_title	C	120	N	
7	报告摘要	Rpt_abstract	C	600	N	
8	报告类型	Rpt_type	C	2	N	CJ00003
9	报告正文	Rpt_content	C	10000	Y	

5.2.2 出境到境外子公司

集团化数据出境涉及到的场景除了境外母公司的集团化管理，还涉及到境内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如香港、越南、新加坡等地成立海外子公司，境内母公司出于集团化统一管控、业务协同、合规风控需要等原因将境内数据出境到境外子公司情形。该类业务主要涉及的出境数据如下：

5.2.2.1 提供境内员工通讯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员工编号	emp_num	C	12	N	
4	员工姓名	emp_name	C	20	N	
5	性别	emp_sex	C	2	Y	CJ00020
6	手机号	cell-phone_num	C	11	Y	
7	公司办公电话	Office_phone_num	C	12	Y	
8	公司办公邮箱地址	Office_email	C	60	Y	
9	传真号码	fax_num	C	12	Y	
10	部门	department	C	30	Y	
11	职位	position	C	12	Y	
12	团队名称	team_name	C	30	Y	
13	岗位职责	responsibility	C	30	Y	
14	办公地址	office_address	C	120	Y	
15	工位位置	stat_position	C	120	Y	

5.2.2.2 向子公司提供限制清单信息

5.2.2.2.1 向子公司提供机构限制清单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国家代码	country	C	3	N	CJ00001

5.2.2.2.2 向子公司提供产品限制清单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国家代码	country	C	3	N	CJ00001
4	证券市场	Stock_mkt	C	10	N	
5	证券代码	Stock_code	C	20	N	
6	证券名称	Stock_name	C	60	N	

5.2.2.3 向子公司提供客户唯一编码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客户编号	cust_num	C	20	N	
4	客户名称	cust_name	C	120	N	

5.2.2.4 向子公司提供通知公告信息

序号	字段中文名	字段标识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是否可为空	取值说明
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comp_lei	C	20	N	
2	企业名称	comp_name	C	120	N	
3	数据时间	data_date	C	8	N	
4	信息类别	info_category	C	12	N	CJ00018
5	信息标题	Info_title	C	100	N	
6	信息摘要	Info_abstract	C	600	Y	
7	信息内容	Info_content	C	12000	Y	

6 代码表信息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1	国家代码	应符合 ISO 3166-1	用于区分国籍地区的标识。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	境内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1	证券交易场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1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103	北京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10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	期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2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3	郑州商品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4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5	广州期货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20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	资本市场其它交易场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1	券商间柜台市场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3	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交易平台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4	开放式基金场外其他交易平台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5	私募基金市场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6	沪港通下港股通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7	深港通下港股通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8	沪港通（北向）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09	深港通（北向）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310	沪伦通（东向）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3	天津股权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4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5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6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7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8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09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0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1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2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3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4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5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	3 级 6 位编码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限责任公司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6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7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8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19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0	南宁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2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3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4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5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6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7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8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29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0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1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3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4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5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6	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7	黑龙江省绿地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8	北方工业股权交易中心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39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44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	3 级 6 位编码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有限公司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	其他（境内）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2	中国不锈钢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3	银行间市场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4	上海黄金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5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6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7	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8	昆明泛亚黄金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09	杭州产权交易所黄金交易中 心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1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2	河北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3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4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5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6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7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8	海峡金融资产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19	上海票据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10520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 心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	境外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1	北美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101	纽约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102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2	南美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201	圣保罗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	欧洲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01	伦敦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02	巴黎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03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04	马德里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305	莫斯科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	亚太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1	香港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2	东京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3	台湾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4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5	韩国证券交易所	3级6位编码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6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7	孟买证券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8	泰国证券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609	印尼证券交易所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7	其他（境外）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701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702	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703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2	证券市场代码	020704	洲际交易所（ICE）	3 级 6 位编码
CJ00003	报告类型	01	证券公司晨会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2	行业研究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3	投资策略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4	公司研究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5	月度研究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6	季度研究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7	年度研究报告	
CJ00003	报告类型	08	调研报告	
CJ00004	货币代码	应符合 GB/T 12406—2008	用于区分货币种类的标识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1	金融工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	金融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1	发行承销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2	融资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3	并购重组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4	财务顾问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5	投资研究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6	信息资讯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7	托管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8	一级市场证券销售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209	信用服务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00000	集合投资工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B0000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E0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F0000	基金中基金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H0000	对冲基金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I0000	标准 (普通) 投资基金/共同基金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M0000	其他类集合投资工具 (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P0000	私募股权基金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CS0000	养老基金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00000	债务工具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A0000	资产支持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B0000	普通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C0000	可转换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D0000	债券类存托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E0000	结构性工具(无资本保护)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G0000	按揭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M0000	其他类债务工具(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N0000	市政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S0000	结构性工具(资本保护)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DW0000	附权证的债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00000	权益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C0000	可转换普通股票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D0000	权益类存托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F0000	可转换优先/优惠股票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L0000	有限合伙份额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M0000	其他类权益(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P0000	优先/优惠股票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S0000	普通股票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EY0000	结构性金融工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00000	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C0000	商品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0000	金融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1000	货币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2000	利率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2100	国债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2200	主要参考利率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3000	股权类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3100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3200	个股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FF3300	股票组合期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00000	非上市期权和复合上市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C0000	信用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E0000	权益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F0000	外汇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M0000	其他类期权(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R0000	利率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HT0000	商品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00000	现货产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F000P	外汇现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0000	商品现货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1000	农产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000	矿产品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100	贵金属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110	贵金属现货品种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120	贵金属询价现货品种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130	贵金属递延品种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2200	能源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IT3000	艺术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00000	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C0000	信用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E0000	权益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F0000	外汇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R0000	利率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JT0000	商品远期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00000	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C0000	信用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E0000	权益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F0000	外汇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M0000	其他类交易策略(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R0000	利率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T0000	商品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KY0000	组合交易策略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00000	融资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L0000	融资租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0000	回购协议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1000	质押式回购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11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12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13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2000	买断式回购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R3000	约定购回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S0000	证券借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S1000	融资融券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LS2000	转融通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00000	其他类(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0000	组合金融工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1000	收益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1100	杠杆投资收益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1200	高息收益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1300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1400	浮动挂钩收益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2000	资产管理计划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210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22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23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3000	代销理财产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3100	信托理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3200	券商理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3300	银行理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C3400	保险理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MM0000	其他资产(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00000	上市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C0000	买入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M0000	其他类上市期权(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0P0000	卖出期权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00000	权利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A0000	分配权利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D0000	权利类存托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F0000	迷你期货凭证/固定杠杆凭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P0000	购买权利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S0000	认购权利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W0000	权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W1000	股本权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RW2000	创设权证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00000	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C0000	信用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E0000	权益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F0000	外汇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M0000	其他类互换(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R0000	利率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ST0000	商品互换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00000	参考性金融工具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B0000	篮子组合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C0000	货币类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D0000	股票股利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I0000	指数类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M0000	其他类参考性金融工具(混合型)	
CJ00005	产品类型代码	TR0000	利率类	
CJ00006	项目进度	01	招投标	
CJ00006	项目进度	02	进行中	
CJ00006	项目进度	03	完成	
CJ00007	系统状态	1	使用中	
CJ00007	系统状态	2	已下线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1	证券承销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2	证券交易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3	资产管理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4	企业并购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5	理财顾问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6	风险投资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7	项目融资	
CJ00008	投行业务项目类型	08	资产证券化	
CJ00009				
CJ00010	证券账户状态	1	正常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0	证券账户状态	2	休眠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0	证券账户状态	3	销户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0	证券账户状态	4	挂失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0	证券账户状态	9	其他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1	正常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2	锁定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3	冻结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4	挂失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5	注销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1	资金账户状态	9	其他	1 级 1 位编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	个人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1	身份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101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102	港澳地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103	临时身份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2	护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5	军官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6	士兵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601	解放军士兵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602	武警士兵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8	户口本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9	文职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901	解放军文职干部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0902	武警文职干部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0	警官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1	社会保障号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2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3	外国护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4	回乡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5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6	驾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7	当地纳税 ID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8	当地社保 ID	
CJ00012	证件类型	0119	台胞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1	学生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2	通行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3	监护人证件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4	居住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5	暂住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26	出生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199	其他人员证件	
CJ00012	证件类型	02	机构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1	组织机构代码（即技术监督局代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2	工商营业执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3	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4	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5	批文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6	军队凭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7	武警凭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8	基金会凭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09	特殊法人注册号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1	行政机关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2	社会团体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3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4	临时营业执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5	部队开户许可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6	国家税务登记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7	地方税务登记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8	贷款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19	金融机构许可证	
CJ00012	证件类型	0220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CJ00012	证件类型	0221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CJ00012	证件类型	0222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CJ00012	证件类型	0299	其他机构证件号	
CJ00012	证件类型	03	产品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1	营业执照（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2	登记证书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3	批文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4	备案文件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5	核准文件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6	QFII 证书编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7	RQFII 证书编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8	中国基金业协会编制的私募 基金产品编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309	银保监会编制的信托产品编 码	
CJ00012	证件类型	0399	其他	
CJ00013	买卖方向	1	买入	
CJ00013	买卖方向	2	卖出	
CJ00014	委托方式	1	柜台委托	
CJ00014	委托方式	2	电话委托	
CJ00014	委托方式	3	电脑委托	
CJ00014	委托方式	4	终端委托	
CJ00015	交易状态	1	禁止交易	
CJ00015	交易状态	2	允许交易	
CJ00016	交易方向	1	收益买入	
CJ00016	交易方向	2	收益卖出	
CJ00017	存续状态	1	存续	
CJ00017	存续状态	2	在业	
CJ00017	存续状态	3	吊销	
CJ00017	存续状态	4	注销	
CJ00017	存续状态	5	迁入	
CJ00017	存续状态	6	迁出	
CJ00017	存续状态	7	停业	
CJ00017	存续状态	8	清算	
CJ00018	信息类别	1	通知公告	
CJ00018	信息类别	2	公司制度	
CJ00018	信息类别	3	风险管控	
CJ00018	信息类别	5	公司培训	
CJ00019	资金流动方向	01	转入	
CJ00019	资金流动方向	02	转出	
CJ00020	性别代码	符合 GB/T 2261.1—2003 规定	用于区分性别的标识。	
CJ00021	民族代码	符合 GB/T 3304 —1991 规定	用于区分民族的标识。	
CJ00022	学历代码	符合 GB/T 4658 —2006 规定	用于区分学历的标识。	
CJ00023	职业代码	符合 GB/T 6565 —2015 规定	用于区分职业的标识。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1	境内资本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2	三资	

代码编号	代码名称	代码取值	代码取值描述	编码规则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201	中外合资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202	中外合作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203	外资	
CJ00024	资本属性代码	03	境外资本	
CJ00025	企业类型代码	符合 GS14-2014 工商行政管理基 础 代码集 CA16 规 定	用于区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规定的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的标 识。	
CJ00026	行业类别代码	符合 GB/T 4754 —2017 规定	用于区分行业类别的标识。	
CJ00027	开平方向	01	开仓	
CJ00027	开平方向	02	平仓	
CJ00028	投机套保类型	01	投机	
CJ00028	投机套保类型	02	套期保值	
CJ00029	持仓方向	01	多头	
CJ00029	持仓方向	02	空头	
CJ00030	变动方向	01	转入	
CJ00030	变动方向	02	转出	
CJ00031	交易类型	01	认购	
CJ00031	交易类型	02	申购	
CJ00031	交易类型	03	赎回	
CJ00032	产品账户状态	1	正常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2	产品账户状态	2	休眠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2	产品账户状态	3	销户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2	产品账户状态	4	挂失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2	产品账户状态	9	其他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3	申请状态	0	未受理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3	申请状态	1	已受理	1 级 1 位编码
CJ00034	划拨状态	1	准备划拨	
CJ00034	划拨状态	2	在途	
CJ00034	划拨状态	3	划拨成功	
CJ00034	划拨状态	4	划拨失败	

索 引

数据跨境、证券期货业、数据出境自评估、内容、格式、数据表、规范
